

联合国 大会



MAY 2 1977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1/163
18 August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1 *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7
二 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举办（第三届会议：日内瓦，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	4 -13	7
A. 第三届会议的开幕	4	8
B. 参加情形	5 -10	8
C. 会议副主席、各主要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的职员、 以及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职员和组成	11	12
D. 会议秘书处	12	16

* A/31/150。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E. 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	13	16
三 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一般性质的规定(第一号议定书的序言和第一至七条及第七十至九十条; 第二号议定书的序言和第一至十条及第三十六至四十七条)	14 - 38	16
A. 第一委员会通过或审议的条款	14 - 16	16
B. 第三届会议中第一委员会审议的某些主要问题的讨论经过和决定概述	17 - 36	18
1. 制止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第一号议定书第七十四条	17 - 22	18
2. 不采取行动——第一号议定书第七十六条	23 - 25	23
3. 指挥官的责任——新第七十六条之二	26 - 27	24
4. 常设国际调查委员会——第一号议定书第七十九条之二	28 - 32	25
5. 上级命令——第一号议定书第七十七条	33 - 36	28
C. 委员会还没有审议的与联合国特别有关的问题 ...	37 - 38	29
1. 议定书的参加问题	37	29
2. 议定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38	29
四 第二委员会的工作: 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第一号议定书的第八至第三十二条, 第五十四至第六十二条和附件以及第二号议定书的第十一至第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五条)	39 - 55	31
A. 委员会通过的条款和决议	39 - 41	31
B. 第三届会议中委员会审议的某些主要问题的讨论经过和决定概述	42 - 55	33

目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1. 定义—第一号议定书第八条	42 - 43	33
2. 关于冲突受害人和死者遗体的消息——第一 号议定书新第一节之二	44 - 46	34
3. 其他医务船艇——第一号议定书第二十四条	47	36
4. 民防——第一号议定书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 九条之三	48 - 50	36
5. 关于医疗人员、医疗队、医务运输工具和民 防人员、民防装备和民防运输工具的识别和 标志的规则——第一号议定书的附件	51 - 52	39
6. 平民人口和救济团体的作用——第二号议定 书第十四条	53 - 55	41
五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平民人口、战斗的方法和手段、 新的战俘种类（第一号议定书第三十三条至第五十三 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 七条、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以及第二号议定书 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二条）	56 - 83	43
A. 委员会通过的条款	56 - 57	43
B. 第三届会议中委员会审议的某些主要问题的讨论 经过和决定概述	58 - 81	44
1. 禁止背信行为——第一号议定书第三十五条	58 - 60	44
2. 对失去战斗力的敌人的保障——第一号议定 书第三十八条之二	61 - 65	46

目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3. 新的战俘种类——第一号议定书第四十二条	66 - 67	47
4. 保护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第一号议定书第四 十二条之二	68 - 69	51
5. 外国雇佣兵问题——第一号议定书第四十二条之 四	70 - 73	52
6. 文物和礼拜场所的保护——第二号议定书第二十 条之二	74 - 75	55
7. 禁止背信行为——第二号议定书第二十一条草案..	76 - 77	56
8. 公认的标志——第二号议定书第二十三条	78 - 79	58
9. 为平民人口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体的保护——第 二号议定书第二十七条	80 - 81	58
C. 委员会尚未审议的同联合国特别有关的事项	82 - 83	59
六 常规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84 - 120	60
A. 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的政府专家会议的工作报告	86	61
B. 提出提案	87 - 96	61
1. 燃烧武器	88 - 90	62
2. 迟发性武器和诡诈性武器.....	91 - 93	63
3. 小口径射弹	94	65
4. 爆炸和破片杀伤武器	95 - 96	66
C. 审议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种类的常规武器问题并在这 个范围内审议卢加诺会议报告和各项提案.....	97 - 120	67

目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1. 一般性意见	97 - 98	67
2.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	99 - 105	68
3. 迟发性和诡诈性武器 (包括地雷和机陷)	106 - 107	69
4. 小口径射弹	108 - 112	70
5. 爆炸和破片杀伤武器	113 - 115	71
6. 可能的武器发展	116 - 120	72
七 外交会议于第三届会议结束时所作的决定	121 - 128	74
A. 会议所作的决定	121 - 124	74
1. 各主要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121	74
2. 决议草案	122 - 123	74
(a) 关于由会议秘书处对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 书草案提出提案和修正案及支援文件的决 议	122	74
(b) 关于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和第四届会议中 介期间对附加议定书草案案文应进行的工 作的决议	123	75
3. 以阿拉伯文为会议工作语文	124	76
B. 关于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成就的说明	125	76
C. 会议主席的呼吁	126	77
D. 对瑞士联邦委员会表示感谢	127	77
E. 第四届外交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128	77

目录(续)

附件

- 一 在委员会一级通过的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草案的条款案文
- 二 外交会议各委员会还没有通过的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草案中各条款的案文和
第三届会议期间各方所提有关各该条款的提案和修正案清单

一、 导言

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3500(XXX)号决议第6段请秘书长就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尤其是一九七六年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及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外交会议曾先后于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这两届会议的讨论经过及结果已经在秘书长为大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审议标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议程项目而提出的两次报告(A/9669和A/10195)中报告过了。

2. 本报告叙述一九七六年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和结果。在编写本报告时,曾特别注意与联合国有特殊关系的事项。外交会议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期间各有关委员会通过的条文载录在秘书长的报告(A/10195)的附件一和本报告的附件一内。附件二载列第三届会议期间各方所提出的修正案清单,但限于外交会议各有关委员会所未通过的那些条款。

3. 外交会议请其秘书处编制:

(a)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的所有提案和修正案的对照表,并最迟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将它分发给所有与会者;

(b) 两件议定书草案的简表,载列各主要委员会通过的条文和有关尚未通过的各条的文件编号,并最迟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将这个简表送交给所有与会者。

二、 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举 办(第三届会议:日内瓦,一九七 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

A. 第三届会议的开幕

4. 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由瑞士联邦委员会委员兼联邦政治部部长皮埃尔·格拉贝尔先生以主席身分主持开幕。主席说第二届会议具有积极的成果。议定书草案的条款有半数已经在各委员会中获得通过,其中大部分是以共同意见通过的。当然,与会者都认识到还有几个困难问题有待解决,他们需要发扬一种与第二届会议期间所表现的足足相等的合作精神。虽然如此,他们还是感到他们已越来越接近实现他们的伟大目标,即编纂一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他提醒在场的人,他曾在第二届会议的闭幕会议上表达总务委员会的一致意见说,应该尽一切努力以保证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可以制定《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确,情况已经显示,对于战争的祸害,即使不能将它们完全消除,也迫切需要加以限制。第二届会议以来发生的事件表明这个目标仍然有其即时的重要性,应该加强努力来达成这个目标。主席进一步指出,在联合国大会最后一次会议通过的几个决议中都显示出了它对外交会议的工作的关心,特别表示它确信在这次会议的进行过程中将会普遍产生一种迫切感和一种想要达成确实的成果的愿望。他说外交会议的头两届会议已经在许多圈子里产生了不断增长的兴趣。所以外交会议应该尽一切能力不使世界各国的人民失望。在编纂国际法这个特别棘手的领域里,外交会议应该表明国际社会在草拟这些必要的条文时,充分认识到它对迄今还不能完全防止的那些冲突的受害者负有责任,并深信它的工作与世界各国为了维持或恢复和平所必须不断地进行的平行活动是相辅相成的(参看 CDDH/SR.31, 英文本第3和4页)。

B. 参加情形

5. 作为召开国政府,担任保护战争受害者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的保管国的瑞士政府发出了参加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的邀请。瑞士政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向各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发出了邀请。为有关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承认的那些民族解放运动也参加了第三届会议，但没有投票权（参看下面第6段）。瑞士政府还邀请了联合国和其他几个国际组织派代表出席第三届会议。

6. 下列代表团以国家代表的身分或各有关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的资格出席了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²

(a) 106个代表团以国家代表的身分出席³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

² 有126个国家出席外交会议第一届会议（参看A/9669，第17段），121个国家出席第二届会议（参看A/10195，第10段）。在第三届会议举行前，有若干参加过第二届会议的代表团通知会议的秘书处他们将无法参加第三届会议，但他们仍对会议的工作保持兴趣，要求随时将会议的情况告知。这些代表团是代表阿尔巴尼亚、博茨瓦纳、中国、萨尔瓦多和肯尼亚等国政府的代表团。

³ 关于对某些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参看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CDDH/233）。

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越南南方共和⁴、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b) 四个代表团以有关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的资格出席⁵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津巴布韦—罗得西亚非洲人全国委员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

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第三届会议。它的专家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参加了会议及各委员会的工作。红十字会协会派遣了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出席。

8.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维托里奥·温斯皮尔·圭奇阿尔迪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出席了外交会议。法律事务厅、人权司、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部裁军事务司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都在联合国代表团中派有代表。会议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规定：联合国的有关代表应参加会议的工作，并可参加会议及各委员会的审议，但无表决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也都派遣观察员出席外交会议。

⁴ 现在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部分。

⁵ 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经有关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承认并经外交会议邀请参加其工作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应充分参加会议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讨论。不论这些议事规则中有任何规定，这些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或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都应由会议的秘书处作为会议文件散发给所有与会者，但有一项了解，即只有代表国家的代表团才有投票权”。

9. 马尔他主权教团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的工作，但无投票权。
10. 下列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资格参加了第三届会议。

(a)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⁶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b) 其他政府间组织⁷

欧洲理事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统一组织
国际民防组织

(c) 非政府组织⁷

国际大赦社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世界难民问题研究协会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
基督教和平会议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问题委员会
犹太组织协商会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⁶ 见会议议事规则第六十条。

⁷ 见会议议事规则第六十一条。

达南特研究所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灯塔管理局协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军医药委员会
国际前战俘联合会
天主教慈善事业国际会议
国际儿童福利联合会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合会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法学家秘书处）
世界和平理事会
世界科学工作者联合会
世界犹太大会
世界医师协会
世界穆斯林大会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c) 会议副主席、各主要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的职员、以及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职员和组成

11. 外交会议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整个儿通过了各不同地理集团在事先协商过程中所同意的会议副主席、各主要委员会的职员、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职员和组成的名单（参看 CDDH/SR.31）。下列国家和代表获得当选：

(a) 会议副主席：

埃里希·库斯巴赫先生（奥地利）
让·布勒克先生（比利时）
戴维·米勒先生（加拿大）
毕季龙先生（中国）（缺席）
里夏德·巴尔肯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约瑟夫·特平先生（几内亚比绍）（缺席）
尼柯洛·波纳杜先生（意大利）
耶达利·乌尔德·希赫先生（毛里塔尼亚）
阿里·斯卡里先生（摩洛哥）
何塞·埃斯皮诺·冈萨雷斯先生（巴拿马）
霍顿肖·布里兰第斯先生（菲律宾）
马林·阿勒克谢先生（罗马尼亚）
苏珊塔·德·阿尔威斯先生（斯里兰卡）
迪亚·阿拉赫·法塔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安妮特·奥古斯特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艾奇索佛里·奥加拉先生（乌干达）
米凯尔·格里班诺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巴勃罗·博什先生（乌拉圭）
吉尼因塔·穆塔提·卡沙沙先生（扎伊尔）

(b)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第一委员会

主席：埃纳尔·弗雷德里克·奥弗斯塔先生（挪威）
副主席：阿克普洛第·克拉克先生（尼日利亚）
康士坦丁·奥布拉杜维克先生（南斯拉夫）
报告员：安东尼奥·欧塞维奥·伊卡萨先生（墨西哥）

第二委员会

主席： 斯坦尼斯劳·埃德瓦尔德·纳赫利克先生（波兰）

副主席： 卡洛斯·马肯尼先生（智利）

哈立德·萨立姆先生（巴基斯坦）

报告员： 哈辛·哈桑先生（苏丹）

第三委员会

主席： 哈默德·苏尔坦先生（埃及）

副主席： 格萨·赫塞夫先生（匈牙利）

孟加林·杜格苏林先生（蒙古）

报告员： 乔治·奥尔德里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理查德·巴克斯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特设委员会

主席： 迪戈·加尔塞斯先生（哥伦比亚）

副主席： 豪强·阿米尔—穆克里先生（伊朗）

马斯塔法·切尔比先生（突尼斯）

报告员： 阿克尔曼先生（荷兰）

(c) 起草委员会

主席： 伊卡巴勒·阿卜杜勒·凯里姆·法卢吉先生（伊拉克）

副主席： 马里奥·卡里阿斯先生（洪都拉斯）

姆尼亚蒂·辛库图·卡布阿耶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各委员会的报告员：

安东尼奥·欧塞维奥·伊卡萨先生（墨西哥）

哈辛·哈桑先生(苏丹)

理查德·巴克斯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其他委员: 阿卜德劳阿哈布·阿巴达先生(阿尔及利亚)

弗雷德里科·卡洛斯·卡瑙巴先生(巴西)

克里斯蒂昂·吉拉尔先生(法国)

伯恩哈德·格雷夫雷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苏汉达·伊阿斯先生(印度尼西亚)

马赫穆德·班纳先生(黎巴嫩)

汗斯·布里克斯先生(瑞典)

阿列克谢·索基尔基涅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约翰·雷德弗斯·弗里兰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丹尼洛·桑森—罗曼先生(尼加拉瓜)

委员: 弗兰克·马宏尼先生(澳大利亚)

格吉萨·曼塞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伊杰巴勒·阿卜杜勒·凯里姆·法卢吉先生(伊拉克)

让·雅克·莫里斯先生(马达加斯加)

阿尔丰索·阿里亚斯—施赖贝尔(秘鲁)

雷米·姆巴亚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乔治·奥尔德里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阿玛杜·西塞先生(塞内加尔)

素七·巴沙威尼猜先生(泰国)

D. 会议秘书处

12. 如同秘书长的报告(A/10195)所表示的,瑞士政府任命了让·安贝尔先生担任会议的总专员,他并兼任第三届会议的秘书长。举办和提供会议服务的费用由瑞士政府负担。

E. 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

13. 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工作继续适用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议事规则(CDDH/2/Rev.2)。

三、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一般性的规定(第一号议定书的序言和第一至七条及第七十至九十条;第二号议定书的序言和第一至十条及第三十六至四十七条)⁸

A. 第一委员会通过或审议的条款

14. 至第二届会议终了时为止,第一委员会已经通过了下列条款:⁹

⁸ 外交会议在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先前经第三委员会移送第一委员会的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的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七、六十八和六十九条及第二号议定书草案的第三十二条交返第三委员会负责。在第三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举行了二十一次会议。关于该委员会的简要记录,见CDDH/I/SR.42-63;关于该委员会的各项报告,见CDDH/I/332和CDDH/I/324。

⁹ 关于第一届和第二届外交会议通过的各条条文,见A/10195,附件一。

第一号议定书草案（国际武装冲突）：

第一条（一般原则），¹⁰ 第二条(d)款和(e)款（定义），第三条（适用的开始和终止），第四条（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第五条（保护国及其代替者的指定），第六条（合格人员），第七条（会议），第七十条（执行措施），第七十条之二（红十字会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第七十一条（武装部队中的法律顾问），第七十二条（传播），第七十三条（适用规则），及关于保护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附加条款。

第二号议定书草案（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第一条（适用的具体范围），第二条（对人的适用范围），第三条（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第四条（不干涉），第五条（冲突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第六条（基本保证），第六条之二（妇女和儿童的保护），第八条（自由受到限制的人）。

15. 第三届外交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通过了下列条款：¹¹

第一号议定书草案（国际武装冲突）：

第七十四条（制止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第七十六条（不采取行动）。

第二号议定书草案（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第十条（刑事起诉），第三十六条（执行措施），第三十七条（传播），第三十八条（特别协定），第三十九条（对于遵守本议定书的合作）。

16. 此外，第一委员会并审议了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的第七十四条之二(报复)¹²，第七十五条之二(敌对行为终止时的遣返)，第七十六条之二(指挥官的责任)，第七十七条(上级命令)，第七十八条（引渡），第七十八条之二，第七十九条（对于犯罪事件的互相协助），

¹⁰ 第一号议定书的第一条是第一委员会在第一届外交会议时通过的（见 A/9669，第 54 段）。

¹¹ 关于第三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条文，见本报告的附件一。

¹² 会议秘书处提议的暂定标题。

第七十九条之二(国际调查团)及第十条之二(禁止报复)。¹³

B. 第三届会议中第一委员会审议的某
些主要问题的讨论经过和决定概述

1. 制止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第一号议定书第七十四条

17. 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的第七十四条曾经过冗长的讨论。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在德黑兰举行第二十二届国际红十字大会时有几个代表团表示,红十字委员会关于制止破坏第一号议定书的行为的刑罚的提议是不够的(参看CDDH/6,第65段)。在外交会议第一届和第三届会议初期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参看CDDH/SR.10-14和17-19)及若干修正案清楚地显出对于这个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的审查。红十字委员会了解到,只是提到“对第二条(c)款意义范围内的受保护人或受保护物体”所犯的严重违约行为是不足以达到第七十四条的目的的,因为如许多代表已经在第一届会议中指出过的(参看CDDH/I/SR.7第25至29段),第二条(c)款并没有就第一号议定书所想要保护的那些人和物体列入一张完备和精确的一览表。因此红十字委员会决定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征询高度合格的专家的意见。被咨询的各个专家都同意,为达到本文件的目的,可以保留各公约中所采用的刑事程序的制度,但他们认为最好把第七十四条草案的措辞加以改订而在其中列入一张明确的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的一览表。他们认为任何提到本议定书所保护的人和物体的地方都可以省略,而只需要提到那些严重破坏该文书的行为。红十字委员会根据这些专家的意见和它自身的研究,对第七十四条提出了下面的新案文(参看CDDH/210,附件二):

¹³ 暂定标题。

第七十四条¹⁴——制止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1. 各公约中有关制止破约行为的规定，经本节加以补充后，应适用于制止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2. 下列行为构成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 (a) 使用本议定书所禁止的战斗方法和手段；
- (b) 对于放下武器，不再有任何自卫手段或已投降的敌人拒绝饶恕性命；
- (c) 攻击平民，及对军事目标发动的攻击造成过高的平民人口的伤亡率；
- (d) 破坏非军事目标或包藏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设备；
- (e) 攻击不设防或中立地区。

18. 几个被咨询的专家认为，为本议定书的目的，需要在第七十四条中对一九四九年各公约中的每一项所载明的一些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加以重申。因此他们认为在这个一览表中应该列入下列各项行为之一所代表的严重破坏公约行为，但是从方括弧中的短语可以看出，他们还没有达成充分的协议：

- 故意的杀害
- 酷刑或不人道的待遇，包括生物试验〔施于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牧师、医务人员、战俘或根据本议定书第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应受保护的平民〕
- 故意造成极大的痛苦或作出对身体或健康发生严重损害的行为
- 将〔受保护的人〕非法驱逐出境或迁移〔或：将本议定书第四十五和四十六条所保护的平民非法驱逐出境〕

¹⁴ 几个被咨询的专家认为，第一号议定书草案中标题为“冒用保护标志”的第七十五条应该纳入第七十四条作为其第3款，该条规定冒用“红十字标志和各公约或本议定书所承认的其他保护标志或徽记”是一种严重的破约行为。

- [强迫根据本议定书第四十五和四十六条受保护的平民在敌方武装部队中服役，或剥夺他们按照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规定条件受到合法和公平的审判的权利]
- [劫人为质]

19. 红十字委员会本身则认为议定书应限于设置规定来制止一九四九年各公约的处罚规定还没有包括在内的犯罪行为，并不需要再度对制止破坏那些公约的行为作出规定，因为这样做可能反而引起疑问，这是刑事事件所不能容许的。

20. 第七十四条是委员会第四十三、四十四和四十五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的题目（参看 CDDH/I/SR. 43-45）。在全体辩论终了时，第一委员会决定把红十字委员会的草案连同各项修正案交给工作组。工作组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以便向工作组提出第七十四条的草案。工作小组编写了一份报告，内中载有关于第七十四条案文的一个提议（参看 CDDH/I/324）。工作组通过了第七十四条的该项案文，其措辞如下：

第七十四条¹⁵

“1. 各公约中有关制止破约行为和严重破约行为的规定，经本节加以补充后，应适用于制止对本议定书的破坏行为和严重破坏行为。

2. 各公约中所称的严重破约行为如果是以本议定书第四十二条或第六十四条所保护的人或是以本议定书所保护的敌方的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或是以受本议定书保护的敌方控制下的医务或宗教人员、医务单位或医务运输工具作为实施的对象，就是对本议定书的严重破坏行为。

3. 除开第十一条中所订明的严重破坏行为以外，下列行为如果是违反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而故意犯下的，并造成死亡或对身体或健康的严重伤害，都应视为是对本议定书的严重破坏行为：

- (a) 把平民人口或个别的平民作为攻击的目标；

¹⁵ 关于对工作组通过的条文所提出的说明和保留意见，参看 CDDH/I/324。

- (b) 明知影响到平民人口或非军事目标的漫无限制的攻击将会如第五十条第2款(a)项(iii)目所订明的对平民造成过多的生命损失、伤害或损毁非军事目标，而发动此种攻击；
- (c) 明知对包藏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设备的攻击将会如第五十条第2款(a)项(iii)目所订明的对平民造成过多的生命损失、伤亡或损毁非军事目标，而发动此种攻击；
- (d) 把不设防地区和非军事区作为攻击的目标；
- (e) 明知某人已失去战斗力而把他作为攻击的目标；
- (f) 违反本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冒用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子和太阳会）标志和为公约或本议定书所承认的其他保护标志。

4. 除开本条以上各款和各公约所订明的严重破坏行为以外，违反各公约或议定书而故意犯下的下列行为都应视为是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 (a) 占领国违反第四项公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将其本国平民人口的一部分迁移到它所占领的领土，或将占领领土内人口的全部或一部驱逐或迁移出境或迁移到该领土的其他部分；
- (b) 无理地延误遣返战俘或平民；
- (c) 以种族歧视为基础的种族隔离作法和其他不人道的和有辱人格的作法，包括侵害个人的尊严；
- (d) 把构成人民文化遗产、并经在一个主管的国际组织的体制内、或在有关一方自己选择时直接与敌方作出的特别安排给予特别保护的可以清楚辨认的历史纪念物、礼拜场所或艺术品作为攻击的目标，以致造成广大的破坏，而并无证据显示敌方违反了第四十七条之二(b)的规定，并且这些历史纪念物、礼拜场所和艺术品的位置也并不紧靠着军事目标；
- (e) 剥夺受各公约或本条第2款保护的人受到公平和正常的审判的权利。

5. 在不妨碍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适用的范围内, 严重破坏这些文书的行为应视为是战争罪。”

21. 委员会在第六十和六十一次会议上逐款通过了第七十四条, 然后以共同意见通过了整个条文(参看 CDDH/I/SR.60 和 61 及 CDDH/I/332, 第 78 段)。¹⁶ 在工作组提交的第七十四条的条文中, 对第 2 款作了一项更动, 即插入了提到第四十二条之二的词语。关于第 3 款, 许多代表团指出第十一条第 4 款中所订明的行为或不行为严格根据法律意义来说, 假如对象是一个国家自己的国民时, 不应该造成严重的破坏行为。这些有关的代表团要求委员会主席向第二委员会主席提出这个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在第 3 款中插入一个新项, 其文如下:

“(g) 使用战争法所禁止的武器, 例如窒息性气体、毒气或其他气体和类似的液体, 物质或装置、达姆弹及那些违反国际法的传统原则和人道主义规则的武器, 诸如生物武器、爆炸和破片杀伤武器等。”

有几个代表团赞同这个提议。另一些代表团虽然在原则上予以赞同, 却并不完全同意该草案的措辞。还有一些代表团虽然表示反对, 同时却对导致提出这一项的人道目的表示同情。经过充分的讨论后, 有人建议在第三届会议上不对这项提议作出决定, 但附有一个了解, 即在议定书中列入一项关于把这些违犯当作严重破坏行为处理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可留待第四届会议再加讨论。有了这项了解后, 在第三届会议中就没有人坚持要求对这个提议进行表决。有几个代表团反对在第 3 款(c)项叙述危险力量的词句中提及第五十条第 2 款(a)项(iii)目的相称原则。关于第 3 款(d)项, 有些代表团要求增加“第五十二条和五十三条所订明的”字样。有一个代表团对这一项表示保留, 特别是关于列入“非军事区”这一点。第 4 款(d)项经过了修正, 即以工作组提议的下列措词: “在一个主管的国际组织的体制内、或在有关一方自己选择时直接与敌方作出的……”代替原先的“例如在一个主管的国际组织的体制内……”一语。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第 5 款的规定并没有预断第七十四条

¹⁶ 关于委员会通过的第七十四条的案文, 参看本报告的附件一。

所包括的行为是否构成违反人道罪的问题。有几个其他的代表团指出第七十四条第(5)款所使用的“战争罪”一词对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用的术语来说是陌生的。还有几个其他的代表团对列入这一款是否可取表示怀疑,并提出反对。后面这几个代表团对第5款表示了保留(参看CDDH/I/332,第69至77段,和CDDH/I/234,英文本第3页)。

22. 应该特别提到,在讨论第七十四条期间有一个代表团发言说,国际法委员会有关惩治战争罪的工作许多年来都面临了厘订侵略定义的困难。联合国第二十九届大会会议终于已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了侵略的定义。因此外交会议应该建议联合国继续进行制订战争罪法典的工作,使其告一结束(参看CDDH/I/SR.46,英文本第3页)。

2. 不采取行动——第一号议定书第七十六条

23. 第七十六条是红十字委员会应几个政府专家的请求列入第一号议定书的。¹⁷委员会在第五十和五十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本条连同有关的修正案(参看CDDH/I/SR.50和51)。在讨论期间,有几个代表团认为为了保证在发生严重破坏情事时能执行第一号议定书的规定,惩罚性的制裁是不可避免的,而要使制裁的制度有效,它就应该力求完备;因此它应该包括不采取行动,因为它的害处可能象作出违约行为一样的严重。有人说到假如有明确的责任要采取行动而不采取行动,可以引起刑事责任,而采取行动的责任则应该以法律的规则为根据,不论这些规则是来自明文的规定、条约的义务或从前的失职行为。军事长官对其下属的行为如果知情即应负责任,以及他防止下属从事非法行为的责任是不容置疑的,否则将损害到外交会议所试图建立的保证制度的有效性。有人又说,为了使行动的责任具有法

¹⁷ 参看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政府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三日至六月三日,《会议工作报告》,第一卷,英文本,第187和188页。

律的根据，也许需要更详细地订明指挥官对防止和制止其下属犯下可能的违反行为的责任。但是，有人强调说，最好不要过分扩张刑事责任的概念，以致使得它更难为各国所普遍接受。到目前为止，外交会议只审议了对各公约或议定书中某些规定的故意破坏行为。各公约并未载有关于疏忽的行为——不论是出于积极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的方式——的犯罪性质。因此，外交会议应该保持既定的制度，即用定义来把疏忽行为——因而也就把疏忽的不采取行动——除外（参看 CDDH/I/SR.44 和 50）。

24. 委员会把第七十六条草案发交给工作组 A，工作组 A 向委员会提出第七十六条的案文如下（参看 CDDH/I/324, 第 11 段）：

“各缔约国〔及冲突各方〕应制止由于有责任采取行动而不采取行动所造成的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来制止一切其他的破坏行为。

下属发生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时，如果其上级事前知道或获有情报，使他们在当时情况下能够断定他正在作出或即将作出这种破坏行为，并且不采取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可行的措施来防止或制止这种破坏行为，此等上级即不能免除其刑事或惩戒责任。”

25. 委员会在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工作组 A 所提议的第七十六条，并在一处作文字上的修改，即在第 2 款中“使他们能够”等字前增入“应该”两字，又在俄文案文中增加一个字尾（参看 CDDH/I/332, 第 82 段）¹⁸。

3. 指挥官的责任——新第七十六条之二

26. 在委员会的第五十次全体会议上，美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关于新第七十六条之二的提议（参看 CDDH/I/307）。他所提的新第七十六条之二措词如下：

¹⁸ 第 1 款是否列入方括弧中字样将留待起草委员会决定。

关于指挥官的责任的新条文

- “1. 指挥官有责任预防,并在必要时制止对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破坏行为。
2. 为了防止和制止破坏行为,指挥官有责任确保采取下列措施:
- a. 如果一位指挥官知道其下属或受他节制的其他人员即将作出或已经作出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则他有责任出面干预,以保证采取步骤来阻止这种对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违犯行为,并在适当情形下对违犯者发动惩戒或处罚的行动。
 - b. 指挥官有责任采取措施来保证在他指挥下的部队都认清他们根据各约和本议定书所负的责任。
 - c. 指挥官有责任为在他指挥下的部队制定报告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的程序。

27. 这项提议的目的是在明白告知指挥官在实际进行军事行动期间或在行政层级他们都同时负有预防和制止破坏行为的责任。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有许多代表团赞同这项新第七十六条之二的提议。他们强调它的主要目的是在警告指挥官不得规避他们根据各项日内瓦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规定所必须承担的责任,在执行各项日内瓦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规定时不可表示消极或漠不关心。有几个代表建议“指挥官”一词应予阐明,因为这个词的意义在不同国家可能并不一定相同(参看 CDDH/I/SR.51, 英文本第2至7页)。委员会把第七十六条之二发交给工作组A。工作组未能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审议这一条(参看 CDDH/I/324, 第12段)。

4. 常设国际调查委员会——第 一号议定书第七十九条之二

28. 丹麦、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了一个关于新第七十九条之二的提议(CDDH/II/241/Add.1),巴基斯坦提出了关于新第七十九条之二的另一个提议(CDDH/I/267),日本对这两个提议中的第一个提出了一个修正案(CDDH/I/

316)。四国提议设想成立一个常设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是对被指控的违犯各项日内瓦公约和本议定书连同其他有关国际武装冲突的进行的规则的事件进行调查，委员会将由分别代表世界不同地区的十五个委员组成。他们将由红十字委员会任命。委员会不仅将应冲突的一方或若干方的请求而行使职责，并且也将主动行使职责。调查工作将由五位委员组成的调查团来进行，除非冲突各方另有约定，他们的调查结果将通知冲突各方并予以公布。委员会活动所需经费将取给于自愿捐款。这项提议的提案国是以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的第五条和第七十四至七十九条作为基础。第一号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保护国具有适用各公约和议定书的职责，但并没有说它们也必须对违犯事件进行调查。不过在各公约中原已载有大意如此的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保护国都未经授权对违犯事件提出报告。至于制止破约行为，第一号议定书第七十四条订明各公约的有关规定也适用于制止对议定书的破坏行为。因此，采取必要措施来保证遵守战争规则和制止破约行为便是签约国自己的事了。这个程序只有当有关各方之间存在着一项协定时才有可能。如果没有协定存在，而双方又互相指控对方违约，那就必须有一个适当的机构来专司其事。于是就发生了这种机构应该是遇事特设还是应该属于常设性质的问题。调查的进行迄今都采取特设制，这个程序引起了相当有力的反对。在赞成常设机构者所援引的论据中，不乏说服力的一个是有人声称只有这样一个制度才会具有必要的吓阻效果。根据各共同提案国的意见，所提议的新第七十九条之二的规定并没有什么新奇或具有革命性的地方。一九二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就已经载明应该应交战一方的请求展开调查，但应怎样做去则留待交战各方去决定——显然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原案文后经一九四九年的四项公约加以修改，规定假如交战各方无法达成协议时，则它们应该任命一位裁判者。但是，一九二九年和一九四九年各项公约的这些规定从未实际应用过（参看CDDH/I/SR.56,英文本第1至4页）。

29. 巴基斯坦提出的提议主张成立一个执行人道主义法律的常设委员会，特别

赋予以采取适当步骤来解决一切关于适用各项日内瓦公约和本议定书时所产生的争论、举行调查和促使任何不履行条约义务的交战一方恢复其尊重条约的态度。这个提议明白规定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组成及各委员会的任命方法。

30. 在讨论提议的新第七十九条之二时，有几个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切实有效的调查制度。他们说，由于过去二十七年间还没有一个国家引用过一九四九年各公约的有关规定，也就使这件事更加迫切。现有的规定应该由一个新的、更完备的程序来代替，这个程序由于它的自动实施的作用将会重新引起普遍的兴趣。他们并且进一步说，成立一个常设调查委员会将是朝向保证普遍遵守人道主义法律前进的一个决定性的步骤，但如果要避免破坏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事件发生，这个机构就一定要一经通知就能迅速采取行动（参看同上，英文本第8和9页）。

31. 他方面，另外一些代表团则指出各项日内瓦公约中已经列入了若干项建立保护国的制度并提供调查及和解程序的规定。关于这一点，他们提到了第一项公约的第八、十一和五十二条，第二项公约的第八、十一和五十三条，第三项公约的第八、十一和一百三十二条，及第四项公约的第九、十一、十二和一百四十九条。他们说，这些条款建立了一个简便的控制制度，在过去四分之一个世纪左右的时间内一直很有效地发挥作用，应该予以保持，因此并没有试图成立一个新机构的必要。这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事实上将是一个超国家的机构，很可能损害到各国的国家主权，尤其是在非国际性的冲突中，并且可能构成对各国内政的干涉。假如要草拟新的规定，就必须充分注意到国际法的规则和制定各项日内瓦公约所本的精神。通过所提议的条文将是沿着一条危险的道路前进得太远了。提议的任命程序很含糊，而负责执行调查的调查团的职责也可能会与调查委员会的职责重复。该委员会将能不经有关各方的同意就主动地展开调查，这将是一件史无前例的事。即使就国际法院来说，也需要得到有关各方的同意。关于如何保证委员会成员的不偏不倚也没作出规定。这个机构从一开始成立起就将注定要失败，因此是没有效用的（参看CD/DH/I/SR.57，英文本第8和9页）。

32. 在讨论后，委员会把第七十九条之二连同修正案发交工作组 A。该工作组未能在第三届会议中审议第七十九条之二（参看 CDDH/I/324，第 12 段）。

5. 上级命令——第一号议定书第七十七条

33. 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在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提出的第七十七条草案（参看 CDDH/I/SR.51）的案文如下（CDDH/I）。

第七十七条——上级命令

1. 任何人不得因拒绝服从其政府或上级的命令而受罚，如果执行此项命令将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规定。

2. 如能证实被控诉人在当时情况下应有理由知道其行为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规定，并有拒绝服从其政府或上级命令的可能，则事实上虽为奉命行事，亦不能免除其刑事责任。

34. 所提议的第七十七条是第七十六条第 2 款的一种补充规定。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在提出这一条时指出，它的规定建立在国际法的一个主要原则之上，这个原则体现在《纽伦堡法庭组织法》之中，也体现在该法庭所宣告的判决之中，并经联合国大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加以引伸。本条第 1 款适用于拒绝服从命令——不论是政府或上级所发出——不得受罚的案件。这一条款单独关涉严重破坏各项日内瓦公约和两项议定书的规定。红十字委员会把免除罪责的请求的范围严格限于严重破坏行为事实上已是曲意接受大多数被咨询的专家的论点，那些专家铭记着军纪的严厉要求而指出，很难容许士兵们在一切情况下都反抗其上级的命令。第七十七条第 2 款是以《纽伦堡法庭组织法》的原则四为根据。红十字委员会的草案把该原则的一部分纳入了第 2 款关于“（被控诉人）应有理由知道其行为严重破坏……或上级命令的可能”的语句。红十字委员会顺从专家们的愿望，铭记着受那些强迫他服从命令的军事法律和规章管辖的士兵的极度困难的处境（参看 CDDH/I/SR.51，英文本第 7 和 8 页）。

35. 第七十七条草案所载的原则受到好几个代表团的支持。可是他们提议加以更改。所提议的最重要的一项更加是把第七十七条草案两款中的“严重”一词一律删去。他们说，这两款所宣示的原则应该适用于对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一切破坏行为，因为这些破坏行为即使不严重，至少也是重大的犯法行为；而且，假如本条的范围只限于严重的破坏行为，那么一个下属在接奉上级的命令而对各公约和本议定书作出不是严重破坏行为的破坏行为时，他就没有法律上的根据来证明他的不服从命令是正当的，或在被控时可提出来作为辩护的理由。他们强调更好的处理方法是在第七十七条中明确地说明其规定同样适用于破坏行为和严重破坏行为。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删去“严重”一词将削弱本条的效力，并且将帮助在普通破坏行为和严重破坏行为之间造成混淆；因此它将减轻对于严重破坏行为的刑事责任，其结果将使一个犯下严重破坏行为的人实际上可能只是受到一点行政上的处罚或仅仅是一场申斥而已。他们说必须对由于普通破坏行为而引起的责任与由于严重破坏行为而引起的责任加以明确的区别，并保证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负有重大的刑事责任。在有些情形下，一个人是奉命令行事的事实，当然可以加以考虑来减轻惩罚，但主要的因素必须永远是行为的严重程度（参看 CDDH/I/SR.51 和 52）。

36. 第一号议定书的第七十七条草案发交给了工作组 A。在第三届会议终了时，该工作组仍未能审议第七十七条（参看 CDDH/I/324, 第 12 段）。

C. 委员会还没有审议的与 联合国特别有关的问题

1. 议定书的参加问题

37. 按照红十字委员会所提最后条款的规定，两件议定书都将只对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人道主义公约缔约国开放，而这些公约则只有国家才能参加。¹⁹

2. 议定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38. 象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情形一样，瑞士政府应为议定书保管国。

各议定书草案特地说明：作为保管国的瑞士政府应将各议定书转送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和公布。草案又规定保管国应将各议定书的批准、加入和退约等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处（第一号议定书第八十九条和第二号议定书第四十六条草案）。

¹⁹ 如同秘书长报告（A/10195, 脚注42）所示，联合国与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各国所订协定附载条例载有一项标准条款，规定“维持和平部队应遵守并尊重适用于军人行为的一般国际公约的原则和精神”（另加底线以示强调）。在协定的本文里清楚说明该条例所称各项公约，除了别的之外，包括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

四 第二委员会的工作：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第一号议定书的第八至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四至第六十二条和附件以及第二号议定书的第十一至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五条）²⁰

A. 委员会通过的条款和决议

39. 截至第二届会议结束时为止，第二委员会已通过下列条款²¹：

第一号议定书草案（国际武装冲突）：

第九条（适用范围）、第十条（保护和护理）、第十一条（人员的保护）、第十二条（医疗队的保护）、第十三条（平民医疗队保护的停止）、第十四条（征用

²⁰ 第三届会议期间，第二委员会举行了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可参看 CDDH/II/SR. 56-82，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可参看 CDDH/II/396，CDDH/II/396/Add. 1 和 CDDH/II/235。由于第二委员会设立的起草委员会中有一些第一、二届会议时选出的成员无法参加第三次会议，他们已由同代表团中的其他成员顶替。因此，第二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是由每一地理区域各自选出三个会员国组成如下：阿根廷、巴西、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西班牙、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贾科杰维克先生（南斯拉夫）当选为起草委员会的主席。起草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中举行了二十九次会议。

²¹ 第一、二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条款案文，参看 A/10195，附件一。

平民医疗队的限制)、第十五条 (平民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的保护)、第十六条 (医疗职务的一般保护)、第十七条 (平民人口和救济团体的作用)、第十八条 (辨识)、第十九条 (非冲突一方的国家)、第二十条 (禁止报复)、第二十一条 (定义)、第二十二条 (医务车辆)、第二十三条 (医院船和沿岸救生船只)、第二十六条 (医务飞机的保护)、第二十六条之二 (不在敌方控制地区内的医务飞机)、第二十七条 (在接触或类似地带的医务飞机)、第二十八条 (敌方控制地区的医务飞机)、第二十九条 (使用医务飞机的限制)、第三十条 (关于医务飞机的通知和协定)。

第二号议定书草案 (非国际性武器冲突) :

第十二条 (保护和照顾)、第十二条之二 (人员的保护)、第十三条 (搜寻和遣送)、第十四条 (平民人口和救济团体的作用)、第十五条 (医务和宗教人员的保护)、第十六条 (医疗职务的一般保护)、第十七条 (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的保护)、第十八条 (特别标志和信号)。

40. 第三届会议期间第二委员会通过了下列条款²² :

第一号议定书草案 (国际武装冲突) ; 第八条 (定义), 第十三条 (平民医疗队保护的停止), 第十五条 (平民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的保护), 第十七条 (非军事人员和救济团体的作用), 第二部分第一节之二——关于冲突受害人和死者遗体的消息——第二十条之二 (目的), 第二十条之三 (失踪人员), 第二十条之四 (死者遗体), 第二十三条 (医院船和沿岸救生船只), 第二十四条 (其他医疗船只和飞机), 第三十一条 (降落和检查), 第三十二条 (中立和其他非冲突各方的国家)。

第二号议定书草案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 第十一条 (定义), 第十四条 (非军事人员和救济团体的作用)。

²² 第三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条款案文, 参看本报告附件一。

41. 此外，委员会还通过了第一号议定书附件的案文。它并以共同意见通过下列三个决议：(a)关于“在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任何附加文书保护下的医务飞机使用某种电子和目视识别方法”的决议（参看CDDH/II/392）；(b)关于“使用目视信号来辨认受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后任何附加文书保护的医务运输机”的决议（参看CDDH/II/390）；和(c)关于“使用无线电通讯来辨认在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任何附加文书保护下的医务运输机”的决议（参看CDDH/I/391）。

B. 第三届会议中委员会审议的某些主要问题的讨论经过和决定概述

1. 定义—第一号议定书第八条

42. 外交会议第一、二届会议时曾经审议过第一号议定书的第八条。在第二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注意到第八条的新措辞，决定在通过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的第二编的其他条之前暂缓加以审议（参看A/10195，第58段和CDDH/II/221/Rev. 1，第19-23段）。在第三届会议中，委员会恢复审议第八条。在第七十五次和第七十六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共同意见通过第八条，包括奥地利、危地马拉、教廷和尼加拉瓜提出的修正案（参看CDDH/II/384）其中提议新加为“宗教人员”下定义的一款。

43. 第二委员会在报告中做了如下的解释：“关于(c)款，起草委员会一致了解该款中提到的医疗目的包括牙科的治疗。‘医院及其他类似单位’等词包括提供医药治疗的疗养中心。一个代表团要求在此报告中附加注释，说明‘那些奉派专门从事管理医疗队的人员’等字样的含义（(d)款）。这句话的意思包括那些负责管理医疗单位和建制而不直接参与治疗伤者病者的人员。这包括办公室工作人员、救护车驾驶员、铅管工人、厨师和其他技术工人。他们都是医疗单位和建制的组成部分，医疗单位和建制是非有他们的帮助就无法正常作业的。因此，他们应当

同医疗人员享受同样的保护。关于(e)款，应当注意到的是常设医疗队或人员是为医疗目的而“指派”的，临时医疗队或人员则仅仅是“致力于”医疗目的。所以选用这些不同的字样是为了要清楚表明，对常设医疗队或人员的保护是在设立医疗队或将医疗工作交给这些人员的命令、指派或其他类似的行动发出时就开始。对于临时医疗队或人员的保护则在它们或他们事实上专门从事医疗工作而停止其他工作之后才开始。“除另有规定外”一语背离了第二十一条的相应规定所用的措辞。这一条应由会议的起草委员会比照加以更改。(f)款应当在通过了关于民防的识别的规定之后重新加以审查，以避免与民防的保护标记有任何不一致或混淆不清的现象。

2. 关于冲突受害人和死者遗体的消息——第一号议定书新第一节之二

44. 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说(A/10195, 第60-62段), 委员会于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时审议了第一节之二。一个为此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向委员会提出了两份报告。在第三届会议期间, 工作小组继续进行其工作并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新的报告(参看CDDH/II/376)。委员会在第七十八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新第一节之二的实质。它同时决定将如此通过的案文发还第二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 要求它作必要的文字上的修改, 并将第二十条之二的第1款变成单独的一条。委员会在第七十九次会议上认识到经起草委员会修订过的新第一节之二(第二十条之二、之三和之四)的案文, 并以共同意见确定地予以通过(参看CDDH/II/385)。

45. 通过了的第二十条之二对这一节的主要目的有一个广泛的声明, 即在武装冲突期间, 家属有权知晓其亲属的下落。第二十条之三订出了关于失踪人员的基本规定, 这是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法律结构的一项重要的发展。第二十条之三的第2款涉及记录消息的义务, 目的在顾到不在各项日内瓦公约规定范围内的人。

这就是“根据 各项日内瓦公约 和本议定书不能够得到更有利考虑的人”一语的意义所在。这句话也出现在第二十条之四的第1款而与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第六十五条处理同类问题时所用的辞句相似。这个新条款将可顾到一九四九年第四公约所不保护的中立国或共同交战国的国民，只要这些人落入其掌握的国家与他们本国保持着正常外交关系。它也将适用于在一种状况下的人，即那些在战争中被拘禁但依循正常程序决定予以释放之前因试图脱逃而被枪杀的未参战平民的事例。这种人在第三公约的第四条和第五条或第四项公约的第一百二十九条和第一百三十六条中都没有顾到。第三款规定传递消息的步骤并强调总追查机构的任务，而第4款则规定搜寻和救护队如何收集和辨认死者。

46. 关于死者遗体的第二十条之四的第1款特别重要，因为第四公约中关于坟墓的规定仅适用于被占领领土内被拘禁者的坟墓。第2款使在其领土内战争、占领或拘留期间被杀的人的遗体所在领土——在适当情况下，并在其他地点——的缔约国担负为了(a)、(b)和(c)各项中所提到的目的而订立协定的义务。第3款规定如果不能就第2(b)和(c)款提到的事项达成协议时应当采取的程序。第4(b)款关涉到由于公共必要而从坟墓内掘出尸体，“必要”在此种关系上意在顾到保护坟墓的需要。因此，当别无他法可以充分的保护和维持时——例如战斗中筑成的分散各处的临时坟墓——挖掘尸体以便将坟墓集中在一处便可以视为公共的必要。但是并没有把坟墓普遍集中起来的语句，因为如此可能导致武断的任性的迁移坟墓。第5款依然放在方括弧里，这并不是因为它的内容有引起争论的地万，而是因为它同样适用于议定书的其他条款，因此很可以将它列入其他地位。但是，如该款脚注所指明的，这一点将由会议的起草委员会决定（参看 CDDH/II/SR.76，第3—5页）。

3. 其他医务船艇——第一号议定书第二十四条

47. 如秘书长报告 (A/10195, 第 63 段和第 64 段) 所指出, 第二届会议时委员会曾经审议第一号议定书的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在那届会议中决定将该条推迟到第三届会议时审议。 第三届会议期间, 委员会在第七十九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第二十四条。 关于标记问题, 同以前的案文 (见 A/10195, 第 64 段) 对照, 这次通过的第 1 款案文体现了若干改变。 一般认为在这方面以使用与保护在接触地带的医务飞机所用的同样措辞为佳。 第 4 款经予修正, 以便请冲突中各方将总吨位超过 2,000 吨的船只的行驶通知敌方。 第 6 款中除了“冲突的一方”之后的“非该国国民”改成“非其本国”之外, 其余保持不变。 有人表示, 在这个地方提到“国民”是不恰当的。 上届会议通过的第二十三条曾用“敌方”一词, 但是它没有照顾到在船上或飞机上的中立国人民的情形。 因此, 起草委员会提议应对第二十三条 (1) 重加审议。 这两个案文适用于类似的情况, 应当前后一致 (参看 CDDH/II/SR. 59, 第 4 页)。

4. 民防——第一号议定书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九条之三

48. 第二委员会于其第六十和第六十七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一般性的辩论来讨论关于民防的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九条之三。 在这两次会议过程中, 委员会决定将这些条文和相应的修正案全部交给一个作为工作小组行事的联合起草委员会。 这个起草委员会/工作小组首先集中精力于民防方面的工作。 它通过了下面的关于第五十四条第 1 款的建议: ²³

²³ 参看起草委员会/工作小组关于民防的临时报告 (CDDH/II/384/Rev. 1)。

“第五十四条——定义”²⁴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民防是指履行下列人道主义工作的一部分或全部，用意在于帮助〔保护〕非军事人员去躲避危险、从〔使他们免受〕战争或灾害的后果〔危险和后果〕中复原和他们的生存提供必要的条件。²⁵

- (a) 警告；
- (b) 撤退；
- (c) 避难所的管理；
- (d) 〔停电时的措施〕；
- (e) 援救；
- (f) 救火；
- (g) 危险地区的检测〔和〕作标记〔清除污染和其他保护措施〕；
- (h) 提供紧急安置和供应品；
- (i) 帮助〔恢复〕〔及维持〕受灾地区的秩序；
- (j) 必不可少的公用事业的紧急修理，包括供水管制工程；
- (k) 死者的紧急处理；
- (l) 〔生存所必要的供应品〕〔为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体〕的保存；

²⁴ 起草委员会／工作小组的一位成员提议英文案文中用“CIVIL PROTECTION(平民的保护)”字样更符合法文和西班牙文的用语，也更恰当，因为这可以避免任何军事的涵义。另一方面，则有人指出，现在许多国家的制度都通用“民防”这个字眼来称呼讨论中的这些条文所设想的活动。

²⁵ 有两个代表团支持使用括号中的字眼。

(m) 为实施〔本款导言中提到的人道主义工作〕〔以上所列举的任何工作〕所必要的补充或附带活动。²⁶

民防组织和人员所提供的医药服务和援助包括急救在内属于议定书第二编的规定范围。”

49. 起草委员会/工作小组还通过了下面第五十六条的新草案(参看 CDDH/II/384/Rev. 1):

“第五十六条——被占领领土

1. 在被占领领土内,〔非军事人员组成的〕²⁷民防〔队〕〔组织〕应当〔在可能实行的范围内〕从当局取得执行他们的工作所必需的方便。他们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强迫从事妨碍他们执行民防工作的活动。占领国不应以任何方式改变这种〔民防队〕〔民防组织〕的结构或人员以致危害其有效完成使命。〔占领国可以为了安全的理由解除民防人员的武装。〕民防〔队〕〔组织〕〔同时依然受第四项公约第六十三条的管辖〕,无须对占领国的国民或利益给予优先考虑。

2. 占领国对于属于民防〔队〕〔组织〕的或者它正在使用的建筑物、装备、供应品和运输工具,如改变其派定用途或者加以征用足以损害对于平民的保护或需要时,即不应进行改变其用途或加以征用。

²⁶ 关于民防工作一览表应当是举例性质还是应当详尽无遗一点曾经发生广泛的辩论。对这个问题没有获得协议。但是,大家同意现有的不同看法可以很简便地用在清单所列举的最后工作加上可供选择的结尾的方法表达出来。这些可供选择的结尾都放置在括弧内。

²⁷ “非军事人员组成的”这句话放在括号里,是有待对民防中军事分子的保护问题作出决定。有一个代表团要把第1款的最后一句删去。

〔只要躲避处为平民人口所需要〕占领国即不应将其改作他用或加以征用²⁸

〔3. 在被占领领土中成为〔陆战正在进行的地区〕的任何部分：

(a) 本议定书第五十五条中规定应毫无减损地实施；

(b) 本条的规定除为占领国安全的迫切理由可能采取必要的临时和特殊措施加以减损外，应继续实施；〕

〔4. 占领国不应强迫民防组织去进行其活动〕²⁹

50. 第二委员会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上继续就起草委员会／工作小组的临时报告进行辩论，并注意到该报告可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参看 CDDH/II/396/Add. 1，第1页）。

5. 关于医疗人员、医疗队、医务运输工具和民防人员、民防装备和民防运输工具的识别和标志的规则——第一号议定书的附件（参看 CDDH/II/396，第15-18页）

51. 第二委员会曾于第一、二届会议时审议第一号议定书的附件。在第二届会议时，委员会通过了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以及其附件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²⁸ 征用问题引起了一场广泛的辩论。有些代表团赞成删去该款中的“征用”一词。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占领国至少应有与委员会对议定书第十四条中征用医药用品一事所已经接受的权利相类似的权利。第一句的后面一部分放置在括号里是因为对该句中所禁止的事项应当是绝对的还是有条件的不能达成协议。

²⁹ 这一款是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第 CDDH/II/34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新案文。整款都括在括号中表示这一款的实质没有得到一致同意。(b)项可能必须与第五十五条取得一致，因为在该条情形下，遇到紧急军事需要时也可能出现类似的限制。

(参看 A/10195, 第 65 段)。它要求技术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再度开会, 参照第二届会议期间各方提出的评论重新审议这份报告。技术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期间以共同意见通过了附件中的 16 条。³⁰ 若干其他条文经附加方括号通过, 需待第二委员会对第一议定书中的相应条文达成最后决定时才能决定。技术小组委员会还通过了上面提到过的三个决议(第 41 段)。

52. 第二委员会在第七十次和第七十二次会议上注意到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并以共同意见通过了附件中下列各章:

第一章: 第一、二条;

第二章: 第三、四条;

第三章: 第五、六、七、八条;

第四章: 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

委员会并以共同意见决定, 第五章应等到委员会对第一号议定书中关于民防的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九条达成最后决定之后再加以审议。委员会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附件第十六条的第 2、3、4 和 5 款。第 1 和第 6 款则发交起草委员会修改。委员会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注意到起草委员会关于附件第十六条第 1、5 和 6 款的报告(参看 CDDH/II/381), 并以共同意见决定给予新编号而放置在方括弧中, 作为第一号议定书〔第十八条之二〕, 而留待会议的起草委员会给予最后的编号。委员会以 37 票对零票, 6 票弃权通过了第 1 款。第 1 款的最后一句和第 6 款全部也都以共同意见通过。委员会再一次将〔第十八条之二〕整个条文发交起草委员会去改善它的修辞。委员会在第七十九次会议上注意到起

³⁰ 在第三届会议期间技术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主席基弗先生(瑞士); 副主席克拉斯诺皮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报告员桑切斯·德尔·里奥先生(西班牙); 和红十字委员会的专家埃伯林先生。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CDDH/II/371。

草委员会关于〔第十八条之二〕的最后报告（参看 CDDH/II/381），并以共同意见通过了这一条。通过了这一条之后，澳大利亚、巴西、蒙古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团说它们保留各该国政府对这一条的立场。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又以共同意见通过了四种语文的身份证格式，如附件第一、二条中所描述的。

6. 平民人口和救济团体的作用——第二号议定书第十四条

53. 本条的第 1、2 款已于第二届会议中通过（参看 A/10195，附件一，第 28 页）。委员会曾保留第 3 款，以待日后续加审议。（参看 CDDH/22/Rev. 1，第 142 页）。第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第六十次会议上以 21 票对 13 票、12 票弃权决定保留该段，随后将该款发交特设工作小组。委员会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上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参看 CDDH/II/372），并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第十四条第 3 款。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决定取消第十四条第 2 款中的方括弧，后者自从上届会议以来就已停止使用。

54. 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工作小组的报告时表示了下面的意见（参看 CDDH/II/372，第 2—4 页）：“通过了的第 3 款的案文跟委员会以前审议的案文有很大的差别。工作小组要想保证在第二号议定书草案的范围之内，第十四条第 3 款可以给予那些负责民用运输工具的人有效的保护，不论他们是响应冲突中一方的呼吁或者是自身主动地装载和照顾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关于这一点有人认为重要的是应将第 3 款跟第十四条的第 1、2 款一起考虑，因为那两款规定平民人口和救济团体对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的作用，特别是对帮助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的平民人口的保护。这一款也必须跟规定在陆上和海上对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的搜寻和撤退的第十三条下当事各方的义务取得一致。有人认为重要的是要清楚说明，呼吁只能向负责民用运输工具的人发出，因为只有这种人能够决定是否响应这种呼吁。大家商定使用民用运输工具字样，因为一一列举可能会有遗漏。

有人指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脚踏车、手推车和动物可能都会使用。”

55. 工作小组还商定了那些响应呼吁或自发地采取行动的人只就他们的民用运输工具装载的伤者、病者、遇船难者或死者有权受到的协助。因此，这一款只适用于那些将要装载或已经装载了伤者、病者、遇船难者或死者的运输工具。对于那些只是对伤者、病者、遇船难者或死者给予照顾而不装载他们的运输工具的协助就必须由议定书在他处另外规定。冲突所有各方都应当对响应呼吁或自发地采取行动的那些负责民用运输工具的人给予合理的协助。关于各方有义务给予合理的协助而不仅仅是保护这一点曾经经过一番讨论。单独给予保护是既不易实行又不现实的，因为发出呼吁的一方也许不能提供保护，而敌方则必然不能提供保护。用合理两个字来描述协助是有必要的，因为虽然这种工作明显的是属于人道主义性质，当时的情况可能使当事一方必须权衡它在特定时间所能给予的协助和决定该项协助是采取物质、服务还是保护的形式。每一个事例都得由当事一方的主管当局考虑到当时的特殊情况而决定，不能在议定书中定出明确的规则。当然，自发地采取行动的人所能期望的协助是不及那些为响应冲突一方的呼吁而行事的人的。工作小组认为没有必要重申第十四条第1款里给予的保护；该款适用于平民人口按照第十四条而进行的一切活动。第3款绝没有授权或宥恕第三方面出面对冲突进行干涉。第二号议定书的第四条、特别是第2款对这一点说得很清楚。“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字样放在方括弧中是有待对第十一条中定义的审查和第一号议定书第八条中类似定义的修订。主要起草委员会决定推迟到这些定义修订好之后再审议这些字样（参看CDDH/II/SR. 73）。

五.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平民人口、战斗的方法和手段、新的战俘种类（第一号议定书第三十三条至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³¹以及第二号议定书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二至第三十三³²）

A. 委员会通过的条款

56. 截至第二届会议结束时，第三委员会通过了下列条款³³：

第一号议定书——国际武装冲突：第三十三条（基本规则），第三十四条（新武器），第三十六条（公认的标志），第三十七条（国家标志），第四十三条（基本规则），第四十四条（适用范围），第四十五条（平民和平民人口的定义），第四十六条（平民人口的保护），第四十七条（非军事目标的一般保护），第四十七条之二（文物和礼拜场所的保护），第四十八条（平民人口生存必不可少的物体），第四十八条之二（自然环境的保护），第四十九条（包藏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设施），第五十条（攻击应采的预防措施），第五十一条（预防攻击影响的措施），第五十二条（不设防地区），第五十三条（非军事区）。

³¹ 该会议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决定将前经第三委员会移交第一委员会的第一号议定书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七、六十八和六十九条以及第二号议定书第三十二条再移交第三委员会负责。

³² 在该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六月四日举行了九次会议。工作组举行了四十次以上的会议。关于第三委员会的简要记录，见 CDDH/III/SR. 41 至 49；关于委员会的报告，见 CDDH/361 和 Add. 1 和 2 及 CDDH/236。

³³ 关于该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条文见 A/10195 号文件，附件一。

第二号议定书——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第二十四条（基本规则），第二十五条（定义），第二十六条（保护平民人口），第二十六条之二（非军事目标的一般保护），第二十八条（保护包藏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设施），第二十八条之二（保护自然环境），第二十九条（禁止强迫平民迁移）。

57. 在该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通过了下列条款³⁴：

第一号议定书——国际武装冲突：第三十五条（禁止背信行为），第三十八条（饶恕），第三十八条之二（对失去战斗力的敌人的保障），第三十九条（飞机上人员），第四十条（单独任务），第四十一条（组织和纪律），第四十二条之二，第六十四条之二（离散家庭的重聚）。

第二号议定书——非国际性冲突：第二十条（禁止背信行为），第二十条之二（文物和礼拜场所的保护），第二十二條（饶恕），第二十二條之二（对失去战斗力的敌人的保障），第二十三条（公认的标志）和第二十七条（平民人口生存所必不可少 的 物体的保护）。

B. 第三届会议中委员会审议的某些主要问题的讨论经过和决定概述

1. 禁止背信行为——第一号议定书第三十五条

5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拟第一号议定书中有关禁止背信行为的第三十五条草案是二十一项提议的主题。（见CDDH/III/361，第14段）委员会于审议本条款文时同意利用经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一份文件中所载的加拿大、爱尔兰和联合王国的提议修正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案文（见同上文件）作为其工作的根据。初步的努力是以为“背信行为”下一个适当的普遍性的定义为目标。这方面的主要建议来自上述的三国修正案，该修正案提议依据一个人在国际法上是否有权享受

³⁴ 关于该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各条款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或有义务给予保护来为“信任”下定义。委员会同意：信任不可能是抽象的信任，它必须同更精确的事物相结合，而且不应该同国内法发生联系。最后，委员会决定提及对于“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上的保护的信任，即指规制武装冲突的进行而对该项冲突适用的法律所保护的信任。由于委员会担心一般国际法可能包括象联合国宪章那么广泛的事项，也可能包括象双边的地区协定那么特定的事项，所以它拒绝提及一般国际法。

59. 委员会在关于禁止背信行为问题的报告（参看 CDDH/III/361, 第 16 — 19 段）中发表了下列意见：“应该指出，第三十五条并不禁止背信行为本身，它只是禁止‘凭借背信行为杀死、伤害或俘获敌方’。此外并应指出，必须是“意图背弃”已产生的信任而作出的行为才是背信行为。这种说法的用意是，以违背信任的手段杀死、伤害或俘获的意图是必不可少的。因此象伪装死亡一类的行为其目的只在求取活命不是背信行为；而伪装死亡以便出敌人的不意将其杀死则是背信行为。

关于背信行为的实例一览表，委员会决定只将特别明显的实例作成一份简表。那些会引起争辩或难于分辨的事例一概避免列入。

在讨论这一条时，一些代表对第 1 款(c)项表示保留。一般同意第 1 款(c)项是背信行为的有效实例，但有些人表示忧虑，认为它可能被误用于惩罚依第四十二条应列为战俘的一些战斗员。当然，任何战斗员都不可能就其作出的符合第四十二条第 3 款所列必要条件的行动被合法指控为触犯第 1 款(c)项的背信行为，这似乎是无可争辩的。委员会最终同意接受第 1 款(c)项，但以报告员在其下次所拟的第四十二条案文中列入一个大意如此的语句为条件。还应该指出，在第 1 款(d)中提到中立标志的意思并不是要影响关于在海战中使用中立旗帜的法律。在这一点上，委员会建议起草委员会考虑是否可以特别规定第三十七条第 3 款同时适用于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七条的问题，以便不致对这个问题发生任何疑问。此外，关于第 1 款(d)项还应该指出，在联合国和联合国人员享有中立的、受保护地位的情况中妄用

联合国的信号、标志或制服将是背信行为，但是，在联合国部队卷入冲突中成为战斗员的情况中这样做当然就不是背信行为。

60. 委员会于第四十七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第三十五条。

2. 对失去战斗力的敌人的保障——第一号议定书第三十八条之二 (参看 CDDH/III/361 第 20-26 段)

61. 第一号议定书第三十八条之两极难拟定。初步的问题是失去战斗力的观念应不应该包括已经陷入敌人权力下的那些人。在这一点上，有人提出了一些禁止对这种人施以酷刑或其他虐待以及攻击这种人的提议。最后，委员会决定把这种人列入失去战斗力的定义中，但关于保护在敌人权力下的人使其不受虐待一节则留待其他条款（例如《第三项公约》和本议定书第六十五条）去规定。

62. 委员会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拟草案（和所有修正案）中所载禁止事项从“杀死或伤害”改为“作为攻击对象”。这样更改的目的在于说明所禁止的是对于失去战斗力的敌人的蓄意攻击，而不只是作为并非以他们本身为目标的攻击的附带后果的杀死或伤害。在这方面，委员会将禁止攻击范围限于“被承认为或依情况应被承认为“失去战斗力的人”。这样更改的用意在于表明禁止的范围只限于针对实际上经承认为失去战斗力或依据情况应为一个合情理的人承认为失去战斗力的人进行的攻击。

63. 有关释放无法撤退的俘虏的该条第三款显得相当困难。“非常的战斗情况”一词的用意在于反映这种情况的不寻常。事实上，大多数代表所提到的是不具有拘留或撤退俘虏的设备的长程巡逻队的情况。关于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保障被释放俘虏的安全这项必要条件的用意在于强调：即使在这种非常的环境中，拘留国也应参照战斗情况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长程巡逻队无需因为将大量供应品送交释放的俘虏而使自己失去效用，但它应该考虑全盘情况尽其能够合理做到的一切努力以保证他们的安全。

64. 委员会在它关于第三十八条之二的报告中发表了下列意见：委员会未予接受的一些提议可能需要由其他各委员会加以审议。应该要求第一委员会考虑：对于它已经通过的第十七条应否加以修正，即增加提及保护失去战斗力的人的语句。这种人确实似乎应该受到平民人口的尊重。委员会认为规定这一点的适当地方应该是第十七条而不是第三十八条之二。也有人询问第三十八条之二是否应该明文规定截至全面敌对行动结束时为止未经落入敌方权力下的失去战斗力的人始终有权享有第三十八条之二的保护。例如因受伤掉队而于敌对行动结束时发觉自己身处敌后的受伤散兵就可能发生这种问题。委员会认为根据第一委员会所通过的第三条第(2)款，这种人仍将受到保护。可是，这个问题应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以便第一委员会不同意这种说法时能够考虑相应地修正第三条（参看 CDDH/III/361，第 25 段）。

65. 委员会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第三十八条之二。

3. 新的战俘种类——第一号议定书第四十二条（参看 CDDH/III/361/Add. 2，英文本第 1 - 4 页）

66. 该会议第三届会议再度广泛讨论了第一号议定书第四十二条草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提议的这一条将会在一九四九年《第三项公约》第四条所载的战俘之外增加一个新的战俘种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提议旨在放松该公约对于反抗运动和解放运动成员取得战俘身分所加的限制。工作组同意这项目的但拟定了达成此项目的的另外一种替代方法。工作组提议的案文仍然有待委员会决定，其措词如下（参看 CDDH/III/362）：

第四十二条

- “ 1. 第四十一条所订明的任何战斗员落于敌方权力下时均应成为战俘。
2. 虽所有战斗员均负有遵从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的义务，但

除本条第3款和第4款中另有规定外，战斗员不因违犯此等规则而丧失其作为战斗员的权利或者落于敌方权力下时成为战俘的权利。

3. 为增进对于平民人口的保护使其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战斗员于从事攻击或攻击的准备军事行动时有显示其与平民人口的区别的义务。但认识到武装冲突中有时由于敌对行动的性质，武装战斗员不能显示其为武装战斗人员，他们保持其战斗员的地位，假如在这种情况下：

(a) 在每一次军事接触期间和

(b) 在他从事于他所要参加的攻击发动前的军事部署为敌方所能望见的期间，

公开携带武器。遵守本款条件的行动不应视为第三十五条第(1)款(c)项意义范围内的背信行为。

4. 不符合第3款第2项开列的条件而落于敌方权力下的战斗员丧失其成为战俘的权利，但他仍应获得在一切方面相当于《第三项公约》和本议定书所给予战俘的保护。这种保护包括如果这种人因其所犯罪行而受审判和惩罚时获得相当于《第三项公约》给予战俘的保护。

5. 不在从事攻击或攻击的准备军事行动而落于敌方权力下的战斗员不应因其先前的活动而丧失其作为战斗员和战俘的权利。

6. 本条不妨害任何人依《第三项公约》第四条成为战俘的权利。

7. 本条无意改变为一般所接受的各国关于被派到冲突一方的正规的穿着制服的武装部队的战斗员穿着其制服的惯例。

8. 除第一项和第二项公约第十三条中所列举的各类人员外，本议定书第四十一条所订明的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所有成员如果受伤或患病时，或就第二项公约来说，于海上或其他水域遇船难时，应有权享有各该项公约所给予的保护。”

67. 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对第四十二条草案表示下列意见：“鉴于本条所涉

及的问题同第四十、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之二（甚至在某些程度上同第三十五条）所涉及的问题明显地相互关联，报告员于第三届会议期间开始研究这些问题，他提出了一份问题单供委员会讨论。工作组中各代表的反应显示他们绝大多数支持拟订对正规军和非正规军同样适用的关于有权享有战俘地位的单一标准。不过，当拟订具体的草案时，这个单一标准的观念引起了一些问题，特别是挂虑我们不应订出一条会鼓励穿着制服的正规军改着平民服装的规则。最后，这种忧虑导致了在第四十二条第3款提及武装战斗员不能显示其同平民人口的区别的情况以及同条第7款的规定。工作组决定只在第四十条中处理间谍问题，并在第四十一条中为“战斗员”一词下定义，使第四十二条的拟订工作大为简单化。使大家感到放心的是，由于把战斗员界定为有权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武装部队的成员因而可能避免使用“合法战斗员”、“具有合法地位的战斗员”和“特权战斗员”等词语。在第四十一条中界定了“战斗员”的意义之后，在第四十二条(1)款和(2)款中规定被俘战斗员为战俘以及战斗员或同队其他成员不因违犯适用的法律的规则而丧失其成为战俘的权利，就比较简单了。这并不是说这样就全没有困难了。例如，几位代表建议应该明白申述，如果一群战斗员宣布他们不拟尊重法律而且实际上不断违犯这些法律，该队所有成员就都应丧失其成为战俘的权利。其他代表则辩论说，一群战斗员的这种行为不可能取得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要件，我们无需特别加以规定，反正尽有其他较好的方法可以惩处和阻止这种行为，而且战犯仍可因为犯刑事罪而受惩罚。第2款的用辞也引起某些忧虑，即目前对第3项公约第八十五条提出保留的一些国家可能需要对它提出新的保留。不过，这些国家的代表指出，只有第八十五条才适用于战犯最后定罪以后的那个期间，该款应被了解为处理只是到最后定罪为止的情况。因此，似乎可能对现有第2款的措词加以详细制订，而对最后定罪以后的身分问题维持第三项公约的现有规定不加更动。第3款提出了需要同平民人口有有什么区别的问题。该款一面重新申述一般承认的区别规则，一面则指出，在某些类型的冲突中，特别是在民族解放战争中和被占领领土内会发生战斗员不能显示自己而仍保持成功机会的情况，因此该款规定，遇到这种场合，如果在每一次军事

接触期间以及‘在他从事他将参与的攻击发动前的军事部署’而为对方，即敌方人员所能望见的期间，只要他公开携带武器，武装战斗员即应保有战斗员的身分。这个要件的目的是在认出那个人是战斗员。该条规则暗中要求战斗员知道或应该知道他可以为人望见。该条规则的目的当然是要制止战斗员借例如隐藏其武器，假装非战斗员的平民身分等以获得有利的攻击位置，借以保护平民人口。这种行动应按照这种方式来加以制止，不仅由于它们是不正当的（这一点可以用刑事惩罚来对付），而且因为象这样同平民人口连最低限度的区别也不保持，特别是如果一再出现这样的情况，会使这些平民人口陷入很大的危险。第3款最后一句旨在澄清通过假装平民的背信行为的观念不能适当地用于惩治合乎第3款规定的人。委员会接受第三十五条第(1)款(c)项时许多代表都以报告员在这个提议的案文中列入这一句作为附带条件。有人在本会议第三届会议后期提议的第4款被认为是达成妥协的最佳基础。它获得了相当程度的支持，虽然如此，委员会还是决定推迟到一九七七年本会议第四届会议再对该款并因而连带地对整个第四十二条采取最后行动。不过，委员会同意，第四十二条草案应于第四届会议开始时优先列入议程，如果可能即予迅速通过，或于必要时由工作组作进一步的修改。实质上，第4款为连第3款第2项中所规定的最低限度的区别规则都不遵守而被俘的战斗员提供了一种各别而平等的地位。他们将不成为战俘（根据第3款他们将丧失战斗员身分），但他们将享有相当于第三项公约和本议定书所给予战俘的程序上和实质上的保护。几位代表立论说，无论如何，该款的用意不在于保护任何以诡秘行动攻击平民人口的恐怖主义者。第5款是工作组内发展出来的一项重大革新。该款确保任何战斗员于不从事攻击或攻击以前的准备军事行动时被俘，则不管他过去曾否违犯第3款第2项的规则，仍保有其作为战斗员或战俘的权利。这项规则应在许多情况下适用于极大多数的俘虏，并将保护他们使其不受追查或伪造他们过去的历史，从而剥夺其应得的保护的任何努力的影响。第6款是保留条款，旨在澄清第四十二条的用意并不是要在使俘虏有权享有战俘身分的情况下取代第三项公约第四条。第8款

是为了技术上的理由而增设的，它确保只依第四十二条而享有战犯身分的人同依第三项公约第四条取得战犯身分的人一样有权享受第一项和第二项公约的保护，这一点似乎是合乎要求的。报告员总结起来说，他确信第四条是一种妥协，即尽最大可能地增加对于游击队战斗员的保护，而牺牲一些对于平民人口的保护，但希望这种代价不是不可接受的。有些代表同意不能顾此失彼。另一些代表则不同意这种看法，并认为可以保证平民人口获得充分保护。无论如何，各种歧见的谈判需要多作耐心的努力，暂时的解决办法仍然有待本会议第四届会议的确认。委员会决定应推迟到一九七七年本会议第四届会议时再对整个第四十二条采取最后行动，而第四十二条草案则将于第四届会议开始时列为其议程中的优先项目，如属可能即迅速予以通过，如有必要，则送请工作组作进一步的修改（参看 CDDH/III/361/Add.2，英文本第1 - 4页，和 CDDH/236，英文本第2和3页）。

4. 保护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第一号议定书第四十二条之二（参看 CDDH/III/361，第47至52段）

68. 下列各国提议在第一号议定书中列入第四十二条之二：比利时、加拿大、埃及、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苏丹、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第三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对本条表示下列意见：“本条旨在保证对参加敌对行动而被俘的每一个人给予最低限度的保护。首先，它确定了两类程序上的保护。第1款创设一个假定，即如果这种人要求取得战俘的身分，如果他看来有权取得战俘身分或他所属武装部队为他要求取得战俘身分，他便成为战俘。它还跟随第三项公约第五条申明，如果发生疑问时，在主管法庭决定其为非战俘以前必须把他当成战俘看待。同第五条的情况一样，这种法庭可以属于行政性质。在第2款中，为不被认为是战俘而应就其由于敌对行动而产生的刑事罪行受审的人规定了一种新的程序权利。不管依照第1款所作的决定为何，这种人有权主张取得战俘身分并请司法法庭重新裁决这一问题。鉴于各

国的司法程序差别很大，大家认为不可能制定一项关于在审判所犯罪行以前必须先决定这个问题的坚定的规则，但只要可能就应该这样决定，因为第三项公约给予战俘的整个系列的程序保护都取决于这一决定，而这一问题也可能就归属该法庭的管辖范围。司法法庭可以是审判罪行的同一法庭，也可以是另一个法庭。它可以是民事法庭或军事法庭，“司法”一辞只是意指提供关于司法程序的正常保证的刑事法庭。应该指出，保护国代表参与诉讼程序的规定或权利是从一九四九年第三项公约第一〇五条抄袭而来的。

起草委员会可能要考虑本条第2款以归入本条或第六十五条更为适当。起草委员会可能也能够对“这些人”、“人员”、“他”或“他或她”等辞的用法做到比委员会所能做到的更加一致。最后，关于第1款应该指出，不能根据一个俘虏未要求取得战俘身分的事实本身而适当地决定他无权取得战俘身分。委员会无意以任何方式减损第三项公约第七条的规定。

69. 委员会以共同意见通过第四十二条之二。

5. 外国雇佣兵问题——第一号议定书第四十二条之四（参看 CDDH/III/361/Add. 1, 英文本第1 - 4页）

70. 本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有关外国雇佣兵问题的下列建议，供列入第一号议定书为第四十二条之四：

“1. 参与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提及的武装冲突的任何外国雇佣兵不得取得战斗员或战俘身分。

“2. 外国雇佣兵包括特别从国外征募得来而并非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的人员，其作战或参加武装冲突的动机基本上是为了金钱给付、报酬或其他私人利益。”

71. 这项提议在工作组内引起了广泛的辩论。虽然关于列入一项拒不给予外

国雇佣兵以战斗员和战俘身分的规定一事获得了广泛的支持，却发现不可能就这个问题制订一个工作组能够以共同意见予以推荐的案文。工作组和第三委员会都认为在其报告中列入一项关于同意的领域和不同意的领域的说明作为一九七七年本会议第四届会议时工作组和委员会进行工作的指南，将是有裨益的。

72. 要把拒不给予外国雇佣兵以战斗员和战俘身分的核心观念的一般支持转变为外国雇佣兵的定义和担任外国雇佣兵后果的申述却显得有些困难。有些代表团主张雇佣兵的定义应求简短，因为附加种种限制条件可能有使这种观念变得毫无真实意义的危险。另一些代表团则支持拟订一个比较周详精细的定义，他们要求列举外国雇佣兵的标准，并指出定义中应将某些类型的人除外。

73. 如第三委员会报告所指出（参看 CDDH/III/361/Add.1，英文本第2至4页），外国雇佣兵定义的性质和范围至关重要，因为此定义应当適切涵盖所有外国雇佣兵而又要同时避免将一般公认为非外国雇佣兵的人员被包罗在此定义中的危险。此定义对被控为外国雇佣兵的人可以发生生死的后果，不容参与常规战争或民族解放战争的人员有滥用其规定的余地。

工作组成员之间看来存在着如下的基本协议：

最重要的一点是，外国雇佣兵是一个以意欲获得——如同一个代表所说的——“现金”为其基本或主要作战动机的人。他是为获得金钱利益而打仗——不管是发给一国正规武装部队成员者为高的薪饷或是通过对阵亡或被俘者分别发给优厚抚恤金或退役金的方式。不过，此一定义必须订明，受高薪吸引而应募入伍为武装部队正规成员的人并不因而被认为是雇佣兵。要确定一个人的动机可能在举证方面发生困难。

还有一点似乎普遍同意的是，外国雇佣兵必须同时是受雇直接参加战斗的人。有些代表团可能比此更进一步，想把并不直接参加战斗的教官也包括在内。大家也似乎普遍同意，外国雇佣兵应该不是为了冲突一方的利益而征募，他并且必须是应

募参与某一特定的冲突行动。 外国雇佣兵可能是一个职业战士或杀人者，但如果一个人以支援一个国家，而且只是一个国家而作战为职业，似乎很难认定他是外国雇佣兵。

外国雇佣兵还被了解为一个不是冲突一方国民的人。 具有冲突一方国籍者不应包括在外国雇佣兵的定义之中。 又外国雇佣兵可能在当地招募，也可以从国外招募；因此征募的地点并不是决定性的标准。

超出了这个范围，工作组内的看法就有一些分歧。 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一个人被编入了一国的武装部队，就不是雇佣兵，因此外国雇佣兵的定义应列入一项陈述，说明这个人不是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 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雇用外国雇佣兵的国家只需把外国雇佣兵列为其武装部队成员他们即可避免丧失战斗员和战俘的身分；因此他们反对在外国雇佣兵这一类别中将武装部队成员除外。

为冲突一方服役或担任顾问的外国武装部队成员也引起了困难。 有些代表团愿意讲清楚来自非冲突一方的国家的武装部队的军事顾问或技术人员或其他人员，即使是从国外征聘，即使不是冲突一方的国民，即使是为私利所驱使，也不成为外国雇佣兵。 另一些代表团则希望此类人员没有任何除外。

有人提到说，同冲突各方武装部队并肩作战但不加入该武装部队并且不是为了金钱而作战的志愿军不包括在外国雇佣兵定义之内。

就担任外国雇佣兵的后果而论，大家普遍同意，最低限度外国雇佣兵无权取得战俘或战斗员身分。 但除此而外，有许多代表团还希望有一项绝对的要求，即务必不将外国雇佣兵作为战俘或战斗员看待，因而俘获国必须拒绝给予这种身分。那些赞成这种拟订方式的代表团认为，这样做可以加强这一规定的威慑作用。 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不应阻止俘获国给予外国雇佣兵以战俘或战斗员身分，如果他们有意这样做的话。 这项差别是等于在外国雇佣兵“不需”还是“不应”作为战俘或战斗员看待两种措词之间作一抉择。

所有在工作组发言的人都认为，被认定是外国雇佣兵的人员最低限度应有权依俘获国的国内法享受人道的待遇。但有些代表团认为这还不够。他们认为，外国雇佣兵即使被认定属实也应该获得第一号议定书第六十五条草案所给予的保护；即使罪孽最深重的人也有权获得基本的保障。另一些代表团反对对外国雇佣兵适用第六十五条，他们的残暴应使他们不受国际法的保护。

第四十二条之四应成为单独的一条还是应该列为关于新的战俘种类的第四十二条的一款或数款提出，没有达成一致的意見。在下一情况下，将明白规定外国雇佣兵是战俘定义的一个例外。另一些人则认为，这一事项足够重要，有理由成为单独的一条。这一规定的确切位置关系不大，最终可以留待起草委员会决定。

工作组内有人提到了有关雇佣兵的各种其他可能的规则，例如要求各国禁止征募雇佣兵，但没有进一步研究下去。

6. 文物和礼拜场所的保护——第二号议定书第二十条之二（参看 CDDH/III/361，第 60-63 段）

74. 在第三委员会工作组中有人提议在第二号议定书第四编增列一个新条文以便依循第一号议定书第四十七条之二的方针处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文化财产的保护问题，后项条文是第三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通过的（参看 A/10195，第 88-90 段）³⁵。如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参看 CDDH/III/361，第 60-62 段），该案文是将希腊和十个其他代表团所提送的修正案加以更改而成，大体上同第四十七条之二的措辞一致，但没有提到“报复”这个词语，在第二号议定书中将不予使用。提到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文化财产的保护的一九五四年海牙公约，其用意特别是指该公约中有关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第十九条。工作组中对于修饰子句“构成人民文化遗产的”对于“礼拜场所”的影响意见还有些不一致。

³⁵ 第四十七条之二案文，也请参看 A/10195，附件一，第 38 页。

从认为任何礼拜场所都是“人民的文化遗产”到主张如果而且只有当可以辨认出某一礼拜场所是“人民文化遗产”的明确构成部分时才予以保护的看法都有。在这种情况下，文化的不纯一性可能是关键因素，因为对于某些民族任何礼拜场所都可能是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但对于其他民族则只有某些礼拜场所才可以说成是文化遗产的一部分。第三委员会所通过的第四十七条之二已经含蓄着这种歧见，所以也不能期望在第二号议定书的对应案文中为两个议定书澄清这个问题。

75. 委员会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第二十条之二。

7. 禁止背信行为——第二号议定书第二十一条草案（参看 CDDH/III/361，第 64 和 65 段）

76. 工作组向第三委员会提出了第二号议定书中关于禁止背信行为的第二十一条案文，但工作组未能以共同意见建议予以通过。对于第二号议定书中需不需要列入这样一个条文有着不同的看法。工作组提出的第二号议定书第二十一条全文如下（参看 CDDH/III/348）：

第二十一条——禁止背信行为

“1. 禁止使用背信行为杀死、伤害或俘获敌人。凡骗取敌方信任按照本议定书或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他有权获得保护或必须给予保护而又蓄意背弃此种信任都构成背信行为。以下是这种行为的例子：

- (a) 假装有意进行休战谈判或投降；
- (b) 假装因受伤或患病而丧失能力；
- (c) 假装为平民、非战斗员；
- (d) 使用联合国标志、徽章或制服骗取保护。

2. 奇计并不受禁止。这种奇计是意图迷惑敌人或诱使他轻举妄动但并不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则或任何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的行为，因为这种行为

并不就法律上保护骗取敌人信任，所以并不是背信行为。奇计包括使用伪装、陷阱、模拟行动和传递错误消息。”

77. 工作组在提送第三委员会的关于第二十一条的报告中发表下列意见：（参看 CDDH/III/353，英文本第 4 和 5 页）工作组的两个阵营之间意见显然分歧。有些人认为，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很可能同样遭遇国际武装冲突中所遭遇的背信行为，意味着在国际武装冲突中非法的行为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则为合法是不智的。在这种情形下，可能同样存在着以停战旗作掩护、冒用联合国标志、假装丧失能力或假装非战斗员身分等背信的企图。另一些人则认为，这项规定应予全部或部分删除。照他们的看法，禁止使用背信行为，从事杀害或俘获可能含有指挥武装部队反抗执政当局的人从事杀害或俘获是合法的意思。这在例如使用警察镇压叛乱行动时似乎特别不当。而且，第一号议定书中关于背信行为的禁律是所以实施第一号议定书中某些具体禁止规定的，这些规定在第二号议定书中是无可比拟的。由于无法调和这些分歧，便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个并不反映工作组中的共同意见的案文。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第二号议定书中应把这一条全然删除。在第 1 款中提到本议定书或任何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是为了顺应关于明确提到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建议而出现的。不用说，这个议定书是适用的，但是工作组对于到底有什么其他协约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规则可以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却无法获得任何协议。“任何其他适用的规则”的公式似乎提供了一条出路，可是并没有解决问题。见于第三十五条对应款次的第 1 款(d)项中所提到的“中立标志或制服……”等字句因为这种问题不见得可能发生而把它删除了。只有零星的个人，例如陆军武官等才可以期望他们穿着第三国制服。遇有外国军队参与冲突时，就可能发生许多人穿着第三国制服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存在将会使冲突转变为国际武装冲突。在第 2 款中提到的‘战争奇计’经改为‘奇计’，为的是避免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方面使用‘战争’一辞。

8. 公认的标志——第二号议定书第二十三条 (参看 CDDH/III/361, 第 73-76 段)

78. 委员会通过的第二号议定书第二十三条条文与一九七五年四月十日第三委员会所通过的第一号议定书第三十六条条文几乎完全相同 (参看 A/10195, 附件一, 第 34-35 页)。关于提到“文化财产的保护标志”一辞是否明智的问题在工作组和第三委员会中都曾进行过一些讨论。鉴于列入了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新的第二十条之二, 在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一九五四年海牙公约第十九条适用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所可使用的文化财产保护标志稍予提及似乎是适当的。在海牙公约缔约国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可望使用该公约第十六条所描述的文化财产辨认标志。“遇可适用时”一语即指此种情况。

79. 委员会以共同意见通过第二十三条。

9. 为平民人口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体的保护——第二号议定书第二十七条 (参看 CDDH/III/361, 第 77-82 段)

80. 第三委员会通过的第二号议定书第二十三条条文同它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四日通过的第一号议定书第四十八条相对应而不同 (参看 A/10195 附件一第 38 页)。委员会中有人认为, 在第二号议定书草案中应将第一号议定书第四十八条的案文加以缩短。提送委员会的案文将该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合并, 规定禁止以使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平民饿死为目的而进行攻击、破坏、迁移某些指定物体或使其成为无用。有人认为这种阐述方式保留了第四十八条的精髓。第一号议定书第四十八条第 4 款所载提到报复的字句经予删除, 但附有一项了解, 即等到关于第二号议定书中属于第三委员会职责范围的各条的拟订工作完成时, 工作组将以第一委员会关于“报复”的 B 工作组就有关第二号议定书中的“报复”向该委员会所作提议 (参看 CDDH/I/320) 为根据, 向委员会提出提案, 指出什么规定是“在任何

情况下或无论为何理由，即使作为对于违犯议定书的规定的反应也不得违反的”。象在第二十条一样，改用“战斗”一词来代替“战争”两字。

81. 委员会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第二十七条。

C. 委员会尚未审议的同联合国特别有关的事项

82. 本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没有审议第一号议定书第六十二条（救济行动）草案。不过，就这一条草案提送委员会的修正案之一同联合国特别有关，这项由芬兰和挪威提出的修正案（CDDH/III/98，并参看CDDH/III/77）措词如下：

“冲突各方和任何缔约国应接受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国际红十字会协同其他公正无私的国际救济组织为国际救济协调专员。”

83. 还有一个关于在第一号议定书第三十三条之前增列一条有关侵略和不歧视的新条文的提议仍待委员会作出决定。这项提议的措词如下：

“各缔约国确认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侵略定义的重要性，这个定义除其他功用外，可使人类免受战争的恐怖与加强对平民人口和非军事目标的保护，并且断言他们确信，不能把接受日内瓦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阐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则解释成在任何程度上证明侵略行为是正当的和合法的。

他们同意，一九四九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给予的保护，应毫无差别地同样适用于冲突中的所有受害者，而不问其所属一方所维护的目标为何。”³⁶

³⁶ 这项修正案的提案国如下：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蒙古、波兰、苏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看CDDH/III/284和CDDH/225，英文本第42页）。

六。常规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³⁷

84. 按照外交会议第一届会议为特设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参看 A/9669，第 27 段）该委员会“应审查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痛苦或发生胡乱杀伤效果的特定种类常规武器的问题，并审议向会议提出的有关这类武器的一切提案。它应就其工作结果向会议提出报告。这项报告将说明讨论的经过，并列入委员会中提出的提案和委员会的记录；报告将送交红十字委员会，以期帮助它辨认它将在一九七四年召开的政府专家会议所须仔细研究的问题和可能性，并帮助它找出举办该一会议的最合适的工作计划和组织方式”。（参看 CDDH/23）。

85. 特设委员会在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参看 CDDH/VI/216，第 1 页）：

- (1) 报告员就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的政府专家会议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卢加诺）。
- (2) 提出提案。
- (3) 审议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种类的常规武器问题，并在这个范围内审议卢加诺会议报告和下列提案：
 - (a) 凝固汽油弹及其他燃烧武器
 - (b) 迟发性和诡诈性武器（包括地雷和机陷）
 - (c) 小口径射弹

³⁷ 关于特设委员会在外交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参看 A/9669，第 104—126 段和 A/10195，第 98—139 段。在第三届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举行了十四次会议。其简要记录，参看 CDDH/IV/22 至 35；其他文件则参看 CDDH/IV/216 和 CDDH/237。

- (d) 爆炸性和破片杀伤武器
- (e) 可能的武器发展
- (4) 其他问题

A. 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的
政府专家会议的工作报告
(参看 CDDH/IV/216)

86. 报告员(他也曾担任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在卢加诺举行的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的政府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³⁸的报告员)口头报告了该届会议的工作,这届会议跟第一届会议不同,它必须根据有关禁止和限制使用各种武器的具体提案来讨论这些武器。在提出报告后接着进行的讨论中显露出大家对卢加诺会议的结果抱着少许乐观态度。有些代表团表示关于这些武器的问题已经彻底分析过,现在应该是审议和商谈具体提案的时候了。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虽然关于某些武器已经到达提出具体提案和商谈的阶段,但对小口径射弹、集束炸弹、镖箭和燃料空气炸药则仍须作更彻底的研究。

B. 提出提案(参看 CDDH/IV/216, 第2至8页)

87. 在议程项目2下和在项目3的讨论过程中,都有人提出关于禁止或限制

³⁸ 关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在卢加诺举行的关于某些武器的使用的政府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概要,参看秘书长的报告(A/31/146);并参看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的政府专家会议报告(第二届会议,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卢加诺,一九七六年日内瓦)。

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提案。为了清楚地说明会议的这一部分的情况，所有的提案都按照议程项目 3 所列武器种类的次序纳入了报告的这一节。

1. 燃烧武器

88. 荷兰提出了一个载在 CDDH/IV/206 号工作文件内的提案³⁹，谋求限制在平民集中的地区使用燃烧弹药，特别是该提案所订明的火焰弹药。荷兰代表在提出工作文件时解释说，该提案的目标是在保护平民，使其不受一般燃烧武器的攻击——特别是不受火焰弹药的攻击。火焰弹药是根据所使用的燃烧剂（以胶状碳氢化合物为基础）界定的，因此凝固汽油弹便是一种火焰弹药。提议的限制使用一般燃烧弹药的规则旨在补充关于保护平民的一般规则，火焰弹药规则的目的则是希望将来能够禁止在战斗区以外的平民集中地区利用这种弹药进行空袭。荷兰代表强调荷兰政府希望在战场上使用凝固汽油弹也受到限制。但鉴于在卢加诺会议的讨论情形，荷兰不愿用具体提案的方式来表示它对这个问题的意见，而宁愿看到继续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以期获得一个可以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89. 挪威提出了一个载在 CDDH/IV/207 号文件内的“关于禁止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草案”。这个提案企图对在战场使用燃烧弹药（禁止对人员使用）和这类弹药的使用可能影响到平民人口的情况都加以限制。挪威代表解释说，虽然挪威代表团依旧赞成 CDDH/IV/201 和 RO610/4b 号文件内所载提案⁴⁰的原则——它是这两个提案的共同提案国——，本提案的提出则是竭力想帮助探讨完全禁止所有

³⁹ 在审议过程中，澳大利亚代表和丹麦代表宣布该两国加入为 CDDH/IV/206 号提案的共同提案国。

⁴⁰ 参看秘书长的报告，A/10195，第 100 段。在审议过程中，阿富汗、哥伦比亚、和科威特宣布加入为 CDDH/IV/201 提案的共同提案国。

燃烧弹药和完全不予禁止这两个极端中间的领域。 提案的用意是要它对所有武装冲突无论是国际性的或非国际性的都能适用。 提案的基础是提议禁止使用一切燃烧弹药杀伤人员；它附有一个关于均衡性原则的条款，在攻击可容许的目标时应该遵守，这要比第一号议定书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条所载的范围狭窄得多。 这个提案与第一号议定书的有关条款相关联，它竭力想为平民人口提供比那些条款更好的保护。 挪威代表团在拟订这个提案时曾试图对人道目标和军事上及安全上的必要并筹并顾。

90. 瑞典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 CDDH/IV/208，内中载有禁止一切情况下使用提案中所订明的火焰弹药的提议。 瑞典代表团也是 CDDH/IV/201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禁止使用燃烧武器的提案的共同提案国，该文件的订正本由出席会议的瑞典代表团团长代表大约二十个其他代表团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七日函送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并作为 CDDH/IV/Inf. 220号文件（参看 A/10195，第 139 段）在会议上分发。 瑞典代表在提出这些提案时表示他继续认为最好完全禁止使用 CDDH/IV/Inf. 220号文件内所订明的一切燃烧弹药。 虽然这样并不能消除一切由于战争而造成的烧伤，却可以保证大大地减少这种烧伤的发生比率。 而且，这种全面禁止的人道主义功效将一视同仁地及于战斗员和平民。 可是因为看来在此刻并非所有的政府都准备接受禁止一切燃烧弹药，所以才提出了 CDDH/IV/208 号提案帮助关于最为人所关心的那一小类的燃烧弹药的讨论。 该提案是按照作用剂作用的方式即燃烧剂在目标地区的散布和炽燃情况来界定火焰弹药的，这不仅包括凝固汽油弹及其代用品，而且还包括白磷。 该提案竭力想全面禁止使用这样界定的火焰弹药，因此跟 CDDH/IV/Inf. 220所说的更广泛禁止一样，对战斗员和平民都同样地给予保护，而且它还可以避免任何寻求限制某种武器在许可范围内使用而非彻底予以禁止的规定的内在的不可靠的成分。

2. 迟发性武器和诡诈性武器

91. 墨西哥、瑞士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个载在 CDDH/IV/209 号文件内的

关于限制使用机陷的提案，同时墨西哥和瑞士又在CDDH/IV/211和Corr. 1号文件内提出了一个关于反坦克和杀伤性地雷的提案。瑞士代表在提出这两个提案时解释说，这些提案是企图考虑到卢加诺会议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形而对以前的好些提案作一总结。至于CDDH/IV/209则载有“机陷”的定义，并规定了关于其使用的限制，以保护平民人口和排除特别可憎的、诡诈的使用。CDDH/IV/211限制在平民集中的地区布雷，并规定需要记录按照一定方法布设的雷区，也同样地力图为平民人口提供更好的保护。提案国选用“按照一定方法布设”一词，是为了可以辨认问题而不需用数字来订明雷区的大小。它们未将标明雷区的要求列入，因为它们不相信这是切实可行的事。另一方面，它们加添了一段限制布设遥远放射的迟发性地雷和碰撞之后很久才爆炸的类似装置，而对规定自毁或抵销装置起作用的钟点数则未作决定。

92 委内瑞拉代表提出了他的关于机陷的提案CDDH/IV/212。他认为这个提案无论从技术、人道和军事的观点来看都比CDDH/IV/209号文件所载的提案更清楚及精确和更切合实际。

93 法国、荷兰和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个载在CDDH/IV/213号文件内的讨论地雷和其他装置的提案⁴¹。联合王国代表在提出该提案时指出它是在卢加诺会议所提工作文件的订正本(COLU/203)⁴²。该提案力图在人道理想，很显著的是保护平民，和武装冲突的现实之间确立一种平衡关系。联合王国代表解释说，记载应详细到什么地步要看布雷区的类型和布雷方式而定。该提案非常重视机陷的使用，虽然没有象原工作文件那样采用那个名词，因为发现它在语言学上和语义学上

⁴¹ 在讨论过程中，丹麦宣布加入为CDDH/IV/213号提案的共同提案国。

⁴² 参看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的政府专家会议报告(第二届会议，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卢加诺；一九七六年，日内瓦，第167-171页)。

引起了不可克服的困难；反之，目前的文本只是对它企图限制使用的那种装置加以阐释。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关于外观无害的可携带的物体的那一段已加以更改，使其限制适用于特别设计和构造的、在受到干扰或向它靠近时即爆发的那些装有爆炸剂的物体：这便是指诸如伪装自来水笔和照明机之类的诡诈性武器——那些特别令人憎恶的机陷。 至于关涉非爆炸装置的那一段，在卢加诺时曾受到一些专家的批评，他们坚持这一段说得太过火了；但还是把它保留了下来，以便重申从《海牙条例》第二十三条(e)款衍生的一项国际法规则。

3. 小口径射弹

94 瑞典代表提出了他的关于小口径射弹的工作文件(CDDH/IV/214)。这个文件应被看作是参照批评和他本国的实验，对CDDH/IV/201号文件有关部分进行了修订。 虽然关于使用小口径射弹的规则很可能与一项标准试验中在肥皂或其他模拟的细胞组织内所造成的孔穴有关，或与那种模拟组织每一长度单位内积存的能量有关，瑞典代表团则认为表明因为可能比目前最普遍使用的子弹造成更严重的伤害而应予禁止的子弹的活动状态的一些特征才是更为明智。 一般相信每秒钟1,500米是可以独自导致过份伤害的关键速度，不过已知的现有实弹都达不到这个速度。禁止的另一个根据是子弹“容易在人体内变形或破裂”：这个特点与关于在人体内容易膨胀或变平的枪弹的一八九九年《海牙规则》极为相似。 为求得更大的精确性，有人建议这项规则应附加一项简单的试验。 还有一个禁止枪弹的根据是“在人体内迅速滚转”。 有一点是普遍同意的，即所有子弹在到达弹着点后迟早都会滚转，而早滚转可能比晚滚转造成更严重的伤害。 瑞典代表又建议这个规则附加一个标准的试验，即以厚度14厘米相当于人体平均伤口作为目标在人体内造成震波和产生次级射弹的字句已从这份工作文件中删除，因为这些标准受到批评，已不再被认为是必要的。 就试验而论，瑞典代表解释说瑞典的专家已经进行过实验，表明在枪弹击中肥皂块后所造成的弹孔的形状和大小与同一枪弹在同一距

离对柔软的有生命的组织可能造成的伤害是相互关联的。这一点将是一九七六年八月最后一个星期在哥德堡举行的第二次座谈会审查和讨论的主题，该会将邀请所有表示有兴趣的代表团派遣专家出席。

4. 爆炸和破片杀伤武器

95 瑞士代表提出一个由瑞士和奥地利、墨西哥、挪威、瑞典和南斯拉夫共同提出处理“无法侦测的破片武器”的提案(CDDH/IV/210)⁴³。这个提案与瑞士和墨西哥在卢加诺举行的政府专家会议上提出的COLU/212号文件所载的提案相似，只是现在提出的案文已经加以改进，以迎合各方在卢加诺对于某几点所提出的批评。从卢加诺最后讨论这个问题的情况可以看出只有一个出席的代表团提出了保留，大意是说该代表团认为这样一个提案应考虑到现在已有的和将来可能发展的优于X光技术的技术。可是瑞士代表团觉得更先进的方法不见得可以普遍获得，也不见得容易使用。尽管如此，该代表团还是认为目前的提案可说是实际上获得了一致的支持。瑞士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这个提案根据的理由是：破片如果不及及时从人体取出，可能会造成军事要求所不能提供辩解的严重的并发症。再者，破片特别是塑胶破片主要是由重量很轻的原子构成，即使使用现有的X光设备也很难检测出来。不过CDDH/IV/210号提案提案国的意图并不是要禁止含有这种质料的武器而只是要消除其部分的作用，这一点只要在这种质料中加入一些重量较高的原子就可以轻易做到。

96. 瑞典和瑞士提出一个关于燃料空气爆炸物的工作文件(CDDH/IV/215)，并附有一个限制使用这类武器的提案作为工作文件的附件。这文件是由瑞典代表提出的。瑞典代表强调，因爆炸而造成的伤害如影响到肺和肠的伤害，往往对病人造成极大的痛苦。从所承受的冲击波的剩余压力和持续的时间，可以估计生存的盖然性。瑞典代表在与卢塞恩所持“1 MPa的剩余压力如持续10毫秒对没有掩护者可造成约百分之九十九的死亡率”的说法随后并未引起争论。在燃料空气

⁴³ 在审议过程中，丹麦宣布加入为CDDH/IV/210号提案的共同提案国。

爆炸物爆炸范围内或接近这种爆炸物的人也可能受到烧伤。最后，因爆炸受伤而导致的死亡可能是最残酷的一种死亡。燃料空气爆炸物是由某种易燃液体、气体或粉末制成。通常用一种爆炸装置强行喷射到一团空气中，稍后这团具有爆炸力的云状物就会起爆。在云状物范围内被杀害的盖然性接近百分之一百。而野外爆炸的效果则约等于例如重3至4倍的梯恩梯炸药包或重10至15倍的普通用途炸弹的效果。瑞典代表反复说该国专家发现如将一颗含有30公斤左右燃料的燃料空气小炸弹在接近地面处起爆，死伤的比率约为百分之五十；如在范围广大的地区用数个弹头密投的方式来投掷，未受掩护人员的死伤率可能增加到百分之一百。而且不象大多数其他武器，燃料空气爆炸物会造成强有力的冲击波可以传播到掩蔽处所。瑞典代表进一步解释说，至少有一个国家显然打算对燃料空气爆炸物作杀伤性的使用，因而使兵员遭受不可接受的不人道伤害。可是提出本工作文件的代表团承认这种武器对于破坏性工作的效用跟放感应地雷相等。因此，作为工作文件附件提出的这项提案的目的是在限制使用燃料空气爆炸物，使其专用于破坏物质目标。

C. 审议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种类的常规武器问题
并在这个范围内审议卢加诺会议报告和各项提案
(参看 CDDH/IV/216, 第 9-15 段)

1. 一般性意见

97. 有些代表团尽管在原则上表示乐于接受提出的各项提案，同时却强调指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越出了人道主义法律外交会议的职权范围。它们认为，外交会议的任务是限于讨论达成这种解决的最适当方法，以便能就进一步所应采取的行动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提出提案。有些代表团则相反地认为讨论与限制或禁止使用某些常规武器有关的一切问题正大光明地属于外交会议的职权范围，并

认为为了人道主义的理由而谈判关于这些问题的协定并未超越当前会议的职权范围。在这方面,一位代表引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3464(XXX)号决议,其中第2段说“请外交会议继续审议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胡乱杀伤作用的武器的使用,并继续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条款寻求协议”。

98. 在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上,有些代表团要求设立一个工作小组,来彻底讨论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种种提案。这项建议未获通过。不过有人指出,下届外交会议将会再度发生设立这样一个工作小组的问题。

2.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

99. 特设委员会的大批成员对于在本届会议上有人向委员会提出了许多关于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的提案表示满意(参看CDDH/237,第3页)。如同一位代表所指出的,虽然在卢加诺与会者第一次作出认真的努力来调和相反的意见,寻求共同的立场,和表现更大的灵活性,特设委员会的讨论显出了还是有两个不同的趋势存在。

100. 有些代表强调:这些武器的受害人在健康上所遭受的极端严重的后果是促使他们要求禁止使用这些武器的唯一原因,因此他们支持CDDH/IV/201、CDDH/IV/Inf. 220和CDDH/IV/208号提案。他们并不否认各种燃烧武器可能有的军事价值,但他们觉得这些武器不是军火库内的一个必要项目,并且如果有政治意志,应该可能在不牺牲国家安全的重大利益的情况下禁止大多数这类武器的使用。

101. 另一些代表指出,单单寻求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提案可能会限制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例如第一号议定书第三十三条在禁止使用足以造成不必要的痛苦的武器时并未对平民和军事人员加以区分。

102. 另一位代表补充说,由于第一号议定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禁止燃烧武器现在已有了一个坚实的道义和法律基础,拟订应用其中所阐述的各项原则的方法是

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03. 还有一些代表反复申说，从军事观点来看，燃烧武器对近战提供了极宝贵的支援，可以选择地加以使用。

104. 一位代表说，根据现有情报，使用替代武器将会增加死伤的人数，因此从人道主义的观点看来，丝毫不能证明禁止凝固汽油弹——这项武器担当着极可贵的任务——最后分析起来有任何好处。另一位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认为，虽然全面禁止燃烧武器从人道主义的观点看来在原则上完全正确，却是不切实际的。另一方面，按照 CDDH/IV/206 和 CDDH/IV/207 号提案，经由限制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向平民提供最大可能的保护，也是绝对必要的。

105. 一些代表团建议，根据军事和非军事目标和杀伤和破坏用途的区分来限制使用燃烧武器，在武装冲突中将造成很大的困难。另一位代表回想起卢加诺会议上一个发言者讲过的话，即关于武器的国际文书应该尽量简单明了，因为这些规则是打算供在战场上必需作迅速决定的战斗员和负责装备和训练部队的人员使用的。

3. 迟发性和诡诈性武器（包括地雷和机陷）

106. 就迟发性和诡诈性武器问题发言的大批代表团都欢迎联合王国、法国和荷兰代表团提出的 CDDH/IV/213 和 Add. 1 号工作文件，认为它对同样三个代表团在卢加诺会议提出的 COLU/203 号文件有显著的改进，它们并对这个新文件给予支持。另一些代表团虽然欢迎 CDDH/IV/213 号文件，却认为设法用一个联合草案来调和 CDDH/IV/209、211、212 和 213 号文件是很有价值的，因为后面这几个文件在很大的程度上包含着类似的成分，尽管在实质上有些歧异，但这些歧异是可以克服的。

107. 若干代表团对 CDDH/IV/213 号文件的细节发表了评论，批评这个工作文件的提案国在界定“遥远放射”的地雷时，采取了超过固定公尺数的距离。有几个

代表团认为 CDDH/IV/213 第三条第 2 款应该象 CDDH/IV/211 号文件一样，对抵销装置必须发生作用的时限作更明确的规定。有些代表团认为对使用遥远放射地雷应该进一步加以限制，即只准对地面部队的战斗区（如 CDDH/IV/211 号文件所建议的）或战斗即将发生的地区使用，从而对平民提供更多的保护。

4. 小口径射弹

108. 若干代表团欢迎 CDDH/IV/214 号文件内所载的瑞典工作文件，认为它对 CDDH/IV/201 号文件有了改进。其中之一是 CDDH/IV/201 号文件的提案国的一位代表，他说他的代表团认为目前的 CDDH/IV/214 号工作文件只不过把以前的文件加以刷新。他认为枪弹速度这个关键性问题应留待进行更多的试验后再来讨论。这个看法获得 CDDH/IV/201 号文件的另一个提案国代表的赞同。

109. 还有一个 CDDH/IV/201 号文件的提案国的代表说，根据迄今为止所提出的数据，他的政府的专家认为，虽然只要射弹的速度不大大地超过 1000 米/秒，震波在毁坏目标方面似乎并不发生决定性的作用，射弹破片以及枪弹冲击而产生的滚转却会增加人体内储存的动能。不过这些特征会受射弹构造式样的影响。可是该代表接着又说，他的代表团怀疑已获得充分的数据，可以为旧规章达成协议提供必要的基础。

110. 同样也是来自 CDDH/IV/201 号文件提案国之一的又一位代表说，他认为现在必须确立一种标准的试验来决定影响某些小口径武器的特别严重的冲击的主要因素。在这方面应该很容易就目标材料必具的特性达成协议。今后的实验和研究一方面应该集中在速度、武器设计和弹药形状及材料等因素间的关系，另一方面集中在弹药的滚转、变形或碎裂。他的国家的专家最近进行试验的报告可供出席的代表团参考。

111. 一个国家的代表说在他本国的专家尚未对这份文件进行仔细研究以前，他不愿对瑞典所提提案发表评论。不过一位发言者在答复先前辩论中的发言时提请

注意他本国在卢塞恩会议上已经说过，所有目前在使用中的弹药都可能破裂，在这方面，就这件事而论，他的国家可以支持关于不易检测的破片的文件草案（CDDH/IV/210）。根据他本国的证据，镖箭比类似的射弹显示了较少的破裂倾向。

112 最后，有一个国家的代表对与这个武器有关的问题是否可由瑞典代表团提议的试验安排来解决表示怀疑。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一八九九年《海牙宣言》仍然是设计射弹的有效根据。

5. 爆炸和破片杀伤武器

113 CDDH/IV/210 号提案（不易检测的破片）的两个共同提案国的代表发言赞成该提案。另外两个国家的代表对该提案表示满意，认为它对墨西哥和瑞士在卢加诺会议上提出的 COLU/212 号文件有了改进。其中一位代表宣布他本国加入为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一位代表说，这个提案在外交会议举行下届会议以前的期间还需作更加详细得多的研究。

114 关于破片武器如（杀伤性的）集束炸弹的（杀伤性）使用的限制或禁止，一位代表认为杀伤性的破片武器应予禁止，因为它们射出的大量小口径子弹造成胡乱杀伤的效果和引起不必要的痛苦。他的代表团也主张禁止使用镖箭，因为镖箭可造成多重的痛苦的伤害，这种伤害在镖箭因冲击后弯曲或折断而益发加剧。另一位代表再度说明小破片伤害的造成的死亡率比大破片造成的伤害的死亡率低。不过这位代表强调，镖箭比类似的射弹难破裂，它们相当稳定，并且因为形状的关系也不象其他射弹那样容易滚转。还有一位代表共同提出 CDDH/IV/210 号文件的一个国家的代表解释说，根据详细的分析，也许证明可能比提案作更进一步的规定。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第四十六条第 3 款（委员会一级通过的）也许可以详细举出具体的武器，例如杀伤性的集束炸弹；彻底禁止这种武器似乎是没有理由的，特别是因为它可以在对任何平民人口全不会构成危险的情况下使用。

115. 一个国家的代表虽然相信瑞典和瑞士所提关于燃料空气爆炸物的 CDDH/IV/215 号文件引起了许多问题，还是欢迎该工作文件，认为它是讨论的具体基础。另一个国家的代表说，统计数字显示燃料空气爆炸物的死伤比率约为二十，而高爆炸药的死伤比率则接近百分之二十五。因此燃料空气爆炸物受伤生还者比了高爆炸药所造成的伤害所需的医疗照顾较少；因受伤而丧失行动能力的期间也较短。对于那些被燃料空气爆炸物炸死的人死得特别痛苦的说法，他的答复是，他本国的医学专家告诉他，由燃料空气爆炸物造成的主要死亡原因、即肺破裂和出血导致迅速死亡，而不是破片武器所可能造成的那种拖延时日的死亡。CDDH/IV/215号提案的一个共同提案国的一位代表怀疑前一位代表所指出的死伤比率，希望在外交会议本届会议结束后和第四届会议召开前这段期间内能向他的代表团提供一份关于该项试验结果的详细报告。前一位代表后来提出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些统计数字。第二位代表至此仍然坚持要求提出一份更详细的报告。（参看 CDDH/IV/237, 第 3 页）

6. 可能的武器发展

116. 有一个国家的代表一面强调需要各国确立顾到关于取得或发展新武器的人道方面的内部程序，也需要定期举行国际会议，以期就新武器的规则达成协议，同时又建议考虑设立一个独立机构，从事搜集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数据并可与例如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联系，或作为联合国的一个独立机构行事的意见。该代表又说，这样一个机构可以同时帮助计划就这个问题召开的会议和各国对内审议武器的人道方面。后一部分建议受到有些代表的欣赏，他们相信设立国家机构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可能会很吃力。有些代表拥护设立搜集数据机构的意见。

117. 若干代表强调一等到武器领域的新规则确立后，就需要应特定数目国家的请求每隔相当时期举行一次审查会议。在这方面，有些代表提请注意一个国家在卢

加诺会议上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COLU/210号文件),并建议在举行审查会议之前应先举行类似在卢塞恩和卢加诺举行过的专家会议。

118. 一个代表团建议,如果不通过关于常规武器的议定书,就应该在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的范围内通过一个条款,以便能够在全面发展人道主义法律的范围内继续研究某些常规武器的可能禁止或限制。好几个代表团支持这个意见,并提及一个国家在卢加诺会议上所作的、并载在卢加诺报告中的关于审查机构的提案。

119. 出席特设委员会的许多代表说,他们认为在前两届会议上已经搜集了足够的数据,现在至少可以商定关于某几类武器的法律规则。另一些代表则指出,在许多方面还需要更多的数据,才能作成结论。

120. 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结束时,若干代表趁此机会对以往、当前和今后的工作表示了意见。有些代表认为,虽然卢加诺会议的成果很少,虽然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开展它的工作比较迟缓,但向委员会提出的各种提案尚堪令人满意。可是另一些代表则对不可能详细讨论各项提案引为遗憾,并表示希望下届会议能够找出仔细研究这些提案的适当方法。有些代表并表示在卢塞恩和卢加诺两次举行了会议之后,没有必要举办第三届专家会议(参看CDDH/237,第4页)。

七. 外交会议于第三届会议结束时所作的决定

A. 会议所作的决定

1. 各主要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121. 会议商定不正式通过第一号议定书和第二号议定书草案各项条文, 而只是注意到各委员会提交会议的报告。会议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CDDH/I/332 和 CDDH/2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CDDH/II/396 和 Add. 1, CDDH/23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CDDH/III/361 和 Add. 1 及 2, CDDH/236), 及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CDDH/IV/216 和 CDDH/237) (参看 CDDH/SR/33, 第 1-8 页)。

2. 决议草案

(a) 关于由会议秘书处对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草案提出提案和修正案及支援文件的决议

122. 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下列决议 (参看 CDDH/239):

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

已经决定在日后继续进行讨论。

希望取得迅速的进展, 以便进而结束其讨论,

1. 请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将他们对两项议定书草案中尚未通过的或在主要委员

会内尚未讨论完毕的案文提出的任何提案或修正案，提交会议秘书处；

2. 请至迟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这种提案和修正案，这项请求无损于与会者日后或甚至在下届会议即最后一届会议提出提案和修正案的权利自不待言；

3. 请会议秘书处就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的所有提案和修正案编制一份比较表，并且至迟在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将该表分发给全体与会者；

4. 又请会议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这两项议定书草案的概况表，载明：

(a) 各主要委员会通过的各条案文，及

(b) 载有有关尚未通过的条文的提案和修正案的文件的文号，并至迟在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将该概况表寄送给全体与会者。

(b) 关于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和第四届会议中介期间
对附加议定书草案案文应进行的工作的决议

123. 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上还通过了下列决议
(参看 CDDH/240)：

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 (参看 CDDH/240)

注意到虽然会议在第一、二、三各届会议作出了努力，仍然未能为提议的意在补充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的分别关涉国际武装冲突的受害人的保护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受害人的保护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全部条款订定最后案文。

强烈地体认到必需极端谨慎而迅速地拟订上述附加议定书的案文，

已经任命一个起草委员会，委托它负责协调和审查各主要委员会已通过或尚待通过的全部案文的起草工作，

考虑到起草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并认识到该委员会仍待执行的极端重要的任务，

已经议定于一九七七年召开最后一届会议，以便通过附加议定书的最后案文，

1. 请秘书长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合作审查委员会迄今所通过的所有案文，以期一方面确保措词在技术上的准确性、文法正确、用语前后一贯，和案文翻译精确，另一方面找出每条案文起草上的问题，并就此事以及条文的编排次序和标题，向起草委员会提出建议；

2. 认为将审查秘书处根据第1段的规定拟订的案文的任务委托由秘书处和红十字委员会成员组成的一个小组去执行，将可促进起草委员会的工作，该小组将根据对题材的熟悉程度和语文条件，从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中遴选的若干技术顾问以个人身份加以协助；

3. 请秘书长同会议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联络，为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初召集这些技术顾问开会作出适当安排；

4. 又请秘书长在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召开之前，将秘书处与这些技术顾问合作编制的案文送交参加会议的全体代表团。

3. 以阿拉伯文为会议工作语文

124 依照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参看 CDDH/2/Rev. 2），阿拉伯文是会议的一种正式语文。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一项修正案（参看 CDDH/232），根据该修正案，阿拉伯文成为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议事录的一种工作语文，所有编有会议正式文号的文件都将译成阿拉伯文。

B. 关于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成就的说明

125 许多代表团在各委员会的闭幕会议及全体会议上强调，第三届会议朝着达

成预定于一九七七年完成的最后目标取得了重大的进展，那个目标就是：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它们说会议通过了许多条文，其中有些关涉到非常困难的方面。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已能更正确地勾划出两项议定书的轮廓，并对每个国家的立场取得更好的了解（参看 CDDH/SR 33）。

C. 会议主席的呼吁

126. 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闭幕时，会议主席向处于需要实施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境地的所有各方呼吁，要求它们遵循联合国有关决议的精神严格尊重第一条所规定的那些人道主义公约的条款。这些条款的保护对象应该包括陷入敌人掌握的军事人员和平民，以及占领区的平民。他并且要求有关各方考虑会议通过的附加规则。他希望那些幸运地不直接卷入武装冲突的人们能向全世界敌对行为的所有受害者绝对一视同仁，慷慨地提供所需要的协助。

D. 对瑞士联邦委员会表示感谢

127. 在外交会议闭幕会议上，有人代表参加第三届会议工作的全体代表团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召开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和为确保会议的成功不断作出的值得赞扬的努力，表示真挚的感谢。他们也表示感谢联邦委员会对维持和发展人道主义法律原则作出的贡献，并希望会议主席向联邦委员会转达他们的谢意。他们又对日内瓦市主管当局的传统的殷勤好客表示感谢。

E. 第四届外交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128. 因为外交会议未能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内完成其工作，总务委员会考虑了为

确保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也就是最后一届会议讨论的成效所需要的各种措施。大家一致同意应该避免的一项危险是：第四届会议可能因为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比其他各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得迟缓而受到危害。因此会议核准了总务委员会关于下届外交会议将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开始的提议，不过在头三个星期内将只有起草委员会一个机关开会。各主要委员会将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五日重新继续工作八个星期。为了避免与其他国际会议重叠，会议授权会议秘书长将第四届外交会议的日期和期间告知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并强调最后一届会议的重要，以便这些组织在拟订其本身的会议日历时留出余地，不要与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发生重叠。

附件一

在委员会一级通过的第一号和
第二号议定书草案的条款案文

A

关于外交会议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条款案文，见秘书长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10195，附件一）。

B

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在委员会一级通过的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草案的条款案文

一、第一委员会通过的条款案文

A 第一号议定书草案（国际武装冲突）

第五编〔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执行〕

第二节〔制止破坏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制止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a（CDDH/I/326）

“1. 各公约有关制止破坏行为和严重破坏行为的规定，并以本节作为补充，应适用于制止破坏或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2. 如对受本议定书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之二或第六十四条保护的人员、或对受本议定书保护的敌方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或对受本议定书保护的在敌方控制下的医务或宗教人员、医疗队或医务运输工具犯下各公约中所称的严重破坏行为，亦即犯了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3. 除第十一条所订明的严重破坏行为外，如违反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蓄意犯下下列行为并且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人体或健康的结果，均应视为犯了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a) 将平民人口或个别平民作为攻击对象；

(b) 发动影响到平民人口或非军事目标的不分皂白的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造成第五十条第2款(a)㉔所阐明的过度的人命损失、平民伤害或对非军事目标的损害；

(c) 向包藏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设施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造成第五十条第

a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第六十一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2 款(a)(三)所阐明的过度的人命损失、平民伤害或对非军事目标的损害；

- (d) 将不设防地区和非军事区作为攻击对象；
- (e) 明知一个人已失去战斗力而将他作为攻击对象；
- (f) 违反本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冒用红十字（红新月、红狮与太阳）标志及各公约或本议定书所承认的其他保护标志。

4. 除本条上述各款及各公约所订明的严重破坏行为外，如违反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规定，蓄意犯下下列行为，应视为犯了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 (a) 占领国违反第四项公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将它本国平民人口的一部分迁入它所占领的领土内，或将占领领土人口的全部或一部分驱逐出境或在该领土内部或自该领土以外迁移；
- (b) 无理拖延遣返战俘或平民；
- (c) 基于种族歧视而涉及伤害人身尊严的种族隔离做法和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做法；
- (d) 将构成人民文化遗产并经例如在一个主管国际组织的结构范围内作出的特别安排给予特别保护的可以清楚辨认的历史遗迹、礼拜场所或艺术品作为攻击对象，以致造成大量的破坏，而并没有证据证明敌方违反了第四十七条之二(b)的规定，并且这种历史遗迹、礼拜场所和艺术品的位置也并不紧靠着军事目标。
- (e) 剥夺受各公约或本条第 2 款保护的人受公正和正常审判的权利。

5. 在不妨碍各公约及本议定书的适用的情况下，严重破坏这些文书的行为应视为战争罪行。”

第七十六条 不行为^b (第 CDDH/I/325 号文件)

“各缔约国〔和冲突当事各方〕^c应制止由于有行为义务而不行为所产生的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禁止所有其他的破坏条约行为

部属犯下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的事实并不免除其上级在个别情况下的刑事或惩戒责任，如果他们知道或获得情报，应可使他们在当时的情况下断定他正在作出或将作出这种破坏条约的行为，又如果他们没有采取一切在其能力范围内的可行措施，防止或制止这种破坏条约的行为。”

b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第六十一次会议（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见第 CDDH/I/324 号文件。

c 第 1 款是否列入方括号内的字样，将由起草委员会决定。

B. 第二号议定书草案（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第二编〔对在冲突各方权力下的人员的人道待遇〕

第十条 刑事起诉^d（第 CDDH/I/331 号文件）

1.^e 本条适用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罪行的起诉和惩罚。

2.^f 对于判定犯罪的人，不得课刑或执行刑罚，除非是执行提供独立与公正的必要保证的法庭所宣告的有罪的判决。 特别是：

- (a) 该项程序应规定立即将被控罪名的细节通知被控诉人。 并在审讯之前和审讯期间给予被控诉人一切必要的辩护权利和工具，
- (b) 任何人非根据个人刑事责任不得被判有罪，
- (c) 任何人不得为犯罪时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罪行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而被认定犯任何罪名；也不得科加比犯罪时适用的刑罚更为严厉的刑罚如在犯罪以后法律规定科加较轻的刑罚，犯罪者应从而受益；
- (d) 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在根据法律证实有罪以前，均假定为无罪，
- (e) 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应有权亲自出庭受审，
- (f) 不得强迫任何人作不利于自己的供证或认罪。

d 本条整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第六十三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见 CDDH/I/317/Rev. 2号文件。

e 本款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第六十三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见 CDDH/I/317/Rev. 2号文件。

f 在以 35 票对 3 票、4 票弃权作出维持第 2 款(c)项的案文的决定后，第 2 款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第六十三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见 CDDH/I/317/Rev. 2号文件。

3.^g 经判定有罪名的人应于定罪时告知他可以采取的司法或其他补救办法和采取这种办法的时限。

4.^h 对于在犯罪时年龄不满十八岁的人，不得宣判死刑；对于孕妇和有幼年子女的母亲，不得执行死刑。

5.^g 倘有人仅因参加敌对行动而被起诉，法院于决定判刑时应尽最大可能考虑到被控诉人尊重本议定书各项规定的事实。 在这种情况下，不得在武装冲突终止前执行死刑。

6.^g 任何被判刑的人应有权请求赦免或减刑。 对于所有案件，均可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

7.^g 敌对行动终止时，各权力当局应竭力对尽可能多的参与武装冲突者，或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理由而被限制自由的人，不论他们是被拘禁或拘留给予大赦。

^g 本款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第六十三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见 CDDH/I/317/Rev. 2 号文件。

^h 在以 37 票对 2 票，9 票弃权作出删去“和有幼年子女的母亲”等字的决定后第 4 款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第六十三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见 CDDH/I/317/Rev. 2 号文件。

第七编〔本议定书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执行措施ⁱ (CDDH/I/327 号文件)

“冲突每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其军事和民事代理人和受其控制的人遵守本议定书。”

第三十七条 传播^j (CDDH/I/328 号文件)

“1.^k 各缔约国承诺在和平时期尽量广泛地传播本议定书，使其能为武装部队和平民人口所周知。

2.^l 在武装冲突时期，冲突各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使其军事和民事代理人 and 受其控制的人都知道本议定书的规定。”

i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第六十三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见 CDDH/I/323/Rev. 1 号文件。

j 本条整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第六十三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见 CDDH/I/323/Rev. 1 号文件。

k 在提议删去“特别在它们的军事教育方案内列入关于本议定书的研究，并鼓励平民人口进行此项研究。”等字的动议以30票对25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后，本款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第六十二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l 本款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第六十三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见 CDDH/I/323/Rev. 1 号文件。

第三十八条 特别协定^m (CDDH/I/329 号文件)

“冲突各方应尽力通过协定和共同宣言，使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内瓦各公约和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发生效力。”

第三十九条 遵守本议定书的合作ⁿ (CDDH/I/330 号文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向冲突各方提供服务。”

^m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第六十三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见 CDDH/I/323/Rev. 1 号文件。

ⁿ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第六十三次会议上以 34 票对 17 票，2 票弃权通过。 见 CDDH/I/323/Rev. 1 号文件。

二、第二委员会通过的各条案文

A 第一号议定书草案（国际武装冲突）

第二编〔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第八条 定义^a（CDDH/II/387号文件）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a) 所谓“伤者”和“病者”是指不分军民，因创伤、疾病或其他身体或心理上的失调或丧失能力，需要医疗救助和护理，而不进行任何敌对行为的人员。这些字样也包括产妇、新出生的婴儿、其他需要即时的医疗救助或护理的人员，象孱弱者和孕妇，他们并须不进行任何敌对行为。

(b) “遇船难者”是指不分军民，因他们或所乘船只或飞机遭到不幸而在海上或其他水域遇难，而不进行任何敌对行为的人员。这些人员在被援救期间应被视为是遇船难者，直至他们根据各公约或本议定书取得另一地位时为止，但他们必须继续不进行任何敌对行为。

(c) “医疗队”是指为医疗目的而设的军用或民用的医疗建制和其他单位，这些目的即搜寻、运送、诊断和治疗——包括急救治疗——伤者、病者和遭船难者，并预防疾病。这一用语包括例如医院和其他类似单位、输血站、预防医疗中心及研究所、医疗站和这些医疗单位的医药房。医疗队可为固定的或流动的，常设的

a (f)项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十五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本条其他部分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第七十七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见 CDDH/II/377 和 CDDH/II/379 号文件。

或临时的。

(d) “医疗人员”是指冲突一方专为(c)项所列举的医疗目的而指派的人员，也指专门指派管理医疗队或操作或管理医疗运输工具的人员。这种指派可为常设的或临时的。这一用语应包括：

- (一) 冲突一方的医务人员，不分军民，包括第一项和第二项公约所述的人员，和被指派在民防〔单位〕〔机构〕工作的人员。
- (二) 国家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子会和太阳会）以及冲突一方正式承认和核准的其他国家志愿救护团体的医务人员。
- (三) 本议定书第九条第2款所述的医疗队或医疗运输工具的医务人员。

(e) “常设医疗队”和“常设医务人员”是被指派专为医疗目的无限期服务的人员。“临时医疗队”和“临时医务人员”是在若干限定的期间以全部时间专为医疗目的而工作的人员。除另有说明外，“医疗队”和“医务人员”这两个用语分别包括常设和临时两类人员。

(f) “宗教人员”是指诸如牧师之类的人员，不分军民，专门从事其牧师职务范围内的工作，并附属于：

- (一) 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或
- (二) 冲突一方的医疗队或医疗运输工具；或
- (三) 本议定书第二条第2款所述医疗队或医疗运输工具。

宗教人员的附属可为永久性的或临时性的，(e)项的有关规定分别对他们适用。

(g) “识别标志”是指用来保护医疗队或医疗运输工具；或医务和宗教人员、装备和供应品的白底红十字（红新月、红狮子和太阳）的识别标志。

(h) “识别信号”是指本议定书附件第三章所规定专供识别医疗队或医疗运输工具的任何信号或信息。

第十三条 对于平民医疗队的保护的停止^b (CDDH/II/382 号文件)

1. 平民医疗队所享有的保护不得停止, 除非这种保护被用于超越人道主义职务的范围而从事有害于敌方的行为。但须事先给予警告并酌量情形规定合理的时限而警告仍被忽视时, 才可以停止保护。

2. 下列各项不得被视为有害于敌方的行为:

- (a) 医疗队人员为了自卫或为了保卫他们所照顾的伤者和病者而个别配备轻武器;
- (b) 医疗队由警戒哨或卫兵或护送人员予以保卫;
- (c) 在医疗队内发现有由伤者病者身上解除而尚未缴送主管机关的小型武器和弹药;
- (d) 武装部队人员或其他战斗人员在医疗队中接受医疗。

^b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在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第2款(d)项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十五次会议上重新审议, 并经以共同意见修正。

第十五条 平民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的保护^c (CDDH/II/383 号文件)

1. 平民医务人员应受尊重和保护。
2. 如有需要，应对平民医疗服务因战斗活动而解体的地区的平民医务人员给予一切可以提供的帮助。
3. 占领国应在占领区内对平民医务人员提供一切援助，使他们能够尽其最大能力，执行合乎人道主义的职务。除因医疗上的理由外，占领国不得要求此等人员在执行这些职务时对任何人提前诊治。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强迫这些人员担任与他们的使命无关的任务。
4. 平民医务人员应可进入他们的服务是必不可少的任何地点，但以不违反有关的冲突一方认为必要的监督和安全措施为限。
5. 附属于医疗队的宗教人员——如牧师——应受到尊重和保护。各公约和本议定书关于保护和识别医务人员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此等人员。

^c 第 3、4 和 5 款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新的第 1 款（由原有第 1 和第 2 款合并而成）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五日第三十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第 2 款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日第四十四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第 5 款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十五次会议上重新审议，并经以共同意见修正。参看 CDDH/221/Rev. 1 号文件，第 121 页和 CDDH/II/373 号文件。

第十七条 平民人口和救济团体的作用^d (CDDH/II/365 号文件)

1. 平民人口对于伤者和病者及遇船难者,即使他们属于敌方,也应予以尊重并不得对他们实施任何暴力行为。平民人口和诸如国家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会和太阳会)等救济团体,即使出于自身主动,也应准其照顾伤者和病者及遇船难者甚至在被侵入或占领的地区内也是一样,并不得因此而受到伤害、告发、判罪或处罚。

2. 冲突各方可吁请本条第1款所称平民人口和救济团体照顾伤者和病者及遇船难者,并搜寻和报告死者的所在地;对于响应此项呼吁者应给予保护和必要的便利。如果敌方控制或再控制该地区,只要有需要,该方也应给予同样的保护和便利。

^d 第1款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五日第三十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第2款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日第四十四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留待更进一步审议的第3款以22票对11票,13票弃权被删去。(参看CDDH/221/Rev. 1和CDDH/II/365/Corr. 1号文件)

第一节之二 关于冲突的受害者和死者遗体的情报^e
(CDDH/II/395 号文件)

第二十条之二 一 宗旨

各缔约国、冲突各方和各公约及本议定书提及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为执行本节而进行的活动，应以家属有权知道他们的亲属的命运为其主要动机。

第二十条之三 一 失踪人员

1. 一旦情况允许，并最迟自实际敌对行动终止时起，冲突每一方均应搜寻据敌方报告失踪的人员。为了便利这种搜寻，报告有人员失踪的敌方应提供关于这些人员的所有有关资料。

2. 为了便利按照上款的规定搜集情报，对于根据各公约和本议定书不会得到较有利考虑的人员；冲突每一方应：

(a) 记录第四项公约第一三八条所规定的由于敌对行动或占领而被拘留、监禁或以其他方式扣押两个星期以上的人员，或在任何拘留期间死亡的人员的情报；

(b) 尽可能便利并于需要时进行搜寻和记录有关这些人员的情报，如果这些人员由于敌对行动或占领的结果已在其他情况中死亡的话。

3. 关于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报告失踪的人员的情报和对这种情报的要求，应直接传达或经由保护国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央寻人局或国家红十字会（红新月

^e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二日）第七十八次会议上和（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第七十九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参看 CDDH/II/376 和 CDDH/II/385 号文件。

会、红狮子和太阳会)转递。如果情报不经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中央寻人局转递,则冲突每一方应确保这种情报同时也供给中央寻人局。

4. 冲突各方应努力商定一些安排,派遣小组前往战场所在地区搜寻、辨认和取回死者尸体,包括这些小组在敌方控制区域内进行这种任务时如果适当由敌方人员陪同的安排。这些小组的人员在专门执行这些任务时,应受到尊重和保护。

第二十条之四 死者遗体

1. 由于占领行动而死亡或因占领或敌对行动被拘留而在拘留期间死亡的人员的遗体,由于敌对行动而死往别国的人员的遗体,和根据各公约和本议定书不会得到较有利考虑的所有人员的遗体和墓地,均应按照第四项公约第一三〇条的规定予以尊重、维持和标明。

2. 一旦情况和敌对各方间关系许可,在其领土上有因敌对行动或在占领或拘留期间死亡的人员的墓穴和安置遗体的其他场所的各缔约国,应订立协定,以求:

(a) 便利死者亲属和官方墓地登记处代表进出这些墓地,并管制这种进出的实际安排;

(b) 永远保护并维持这种墓地;

(c) 便利应死者本国的请求或应死者近亲的请求(除非本国反对),将死者遗体和遗物送回本国。

3. 在未订立本条第2款(b)或(c)项规定的协定的情况下,如死者本国不愿担负维持这种墓地的费用,在其领土上有这种墓地的各缔约国可献议便利将死者遗体送回本国。如这种提议未获接受,缔约国可于作此提议之日起五年后,经适当通知死者本国,采取其本国关于公墓及墓穴的法律所规定的安排。

4. 在其领土内有本条所述墓地的缔约国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应准其掘出尸体:

(a) 按照本条第 2 款(c)项和第 3 款的规定；

(b) 如掘出尸体是出于超越一切的公共需要，包括医学和调查方面的需要的事例，在这种情况下，各缔约国不论何时均应尊重遗体，并应将发掘尸体的意图连同预定重新安葬地点的详细情况通知死者本国。

5. [本节并不强使任何缔约国或冲突一方对其本国国民负担义务]^f

^f 有待会议起草委员会再加审查。

第二节 〔医务运输〕

第一章 〔共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医院船和海岸救生船艇^g (CDDH/II/367 号文件)

1. 各公约内关于下列各项的规定：

- (a) 第二项公约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七各条中所称的船只，
- (b) 船只上的救生船及其小艇，
- (c) 船只上的工作人员和船员，
- (d) 船只上的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也应适用于这些船只上所载不属于第二项公约第十三条和本议定书第四十二条所述的任何一类的平民的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但是此种平民不得被送交非其本人所属的任何一方，也不得在海上加以捕获。如果他们落在非其本身一方的手中，则应受第四项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保护。

2. 各公约对第二项公约第二十五条所称船只所提供的保护应伸展至下列各方为人道目的借给冲突一方的医院船：

- (a) 中立国或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或
 - (b) 公正的国际人道组织，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红十字会协会，
- 但须遵守该条所规定的条件。

3. 第二项公约第二十七条所称小型艇船即使未经提出通知，也应予以保护。但应请冲突各方将足以便利识别和辨认此种船艇的详情通知其他各方。

^g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八日）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第1款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重新审议；其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经以共同意见修正通过。参看 CDDH/221/Rev. 1 号文件。

第二十四条—其他医务船艇^h (CDDH/II/360 号文件)

1. 本议定书第二十三条和第二项公约第三十八条所指船艇以外的医务船艇，无论在海上或其他水域，都应象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流动医疗队一样，受到尊重和保护。 只有在这些船艇能被识别和认出是医务船艇的情况下，这种保护才能发生实效。 因此，这种船只应有明显的标志，并尽可能遵守第二项公约第四十三条第2款的规定。

2. 第1款所指船艇仍应遵守战争法。 任何能立即执行其命令的水面战舰，均可命令这些船艇停航、驶离该处或循某一航线行驶，这些船艇应服从每一项这种命令。 只要这种船艇为乘搭的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所需要，就不能以任何方式将它们改作医疗任务以外的用途。

3. 只有在第二项公约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下，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保护方才停止。 根据第二项公约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明确地拒绝服从按照本条第2款发出的命令应构成有害于敌方的行为。

4. 冲突一方，特别是对于二千吨以上的船只，可于船艇开航以前尽早将船名种类、预期开航时间、航线和估计速度通知任何敌方，也可以提供有助于识别和辨认的任何其他情报。 敌方应告知收到这种情报。

5. 第二项公约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这种船艇上的医务和宗教人员。

6. 第二项公约的规定应适用于可能在这种船艇上的第二项公约第十三条和本议定书第四十二条所述的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不属于第四项公约第十三条和本议定书第四十二条所举任何一类的平民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在海上时，不得强要他们向非他们本身所属的任何一方投降，或将他们调离这种船艇。 如果他们落在他们本身以外的冲突一方的手中，他们应属于第四项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保护范围。

^h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见 CDDH/II/350 号文件。

第二章〔医务空运〕

第三十一条——降落和检查ⁱ (CDDH/II/361 号文件)

1. 医务飞机飞越敌方实际控制的陆地或水上或属于何方实际控制未经明白确定的地区时，得命令其按照各别情形在地面或水上降落，俾可按照本条下列各款进行核查。医务飞机应服从任何这种命令。

2. 这种飞机不论是否出于遵从命令而降落于地面或水上时，得受专为决定本条第3、4两款所指事项的检查。任何这种检查应立即开始，并迅速进行。除为执行检查所必要外，检查人员不得要求将伤者、病者从飞机中搬出。核查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伤者、病者的情况不受检查或这种搬动的不利影响。

3. 如果这种检查显示：

- (a) 该飞机是属于本议定书第二十一条(e)款所指的医务飞机；
- (b) 该飞机未违反本议定书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条件；并且
- (c) 在需要事先订立协定方可飞行的情况下该飞机的飞行订有这种协定或未破坏这种协定，

该飞机及属于敌方或中立国或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的机上人员应可立即自由继续飞行。

ⁱ 第1、2、3款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第4款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第1、2、3款参看CDDH/II/333号文件，第4款参看CDDH/II/350号文件。

4. 如果这种核查显示：

- (a) 该飞机非本议订书第二十一条(e)款所指的医务飞机；或
- (b) 该飞机违反本议订书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条件；或
- (c) 在需要事先订立协定方可飞行的情况下该飞机的飞行未订有这种协定或破坏这种协定；

则可将该飞机扣押。机上人员应按照各公约和本议订书的规定加以处理。被扣押的经指定为常备医务飞机的任何飞机此后仅可作为医务飞机。

第三十二条、 中立国或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j (CDDH/II/362 号文件)

1. 除事先订有协定外，医务飞机不得飞越或降落中立国或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的领土。如订有此项协定时，则医务飞机在其全部飞越期间及在该领土所作任何停留期间应受到尊重，但仍应服从任何按照各别情形在地面或水上降落的命令。

2. 医务飞机如未订有协定，或因航行上的错误或影响飞行安全的紧急原因，而违背协定的条款，飞越中立国或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的领土上空时，应尽一切努力发出飞行通知，或表明自己身分。此种医务飞机经认出后，应即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发出本议订书第三十一条第1款所称命令，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中立国或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的利益，并且在攻击之前给予该飞机以遵从命令的时间。

3. 医务飞机由于协定或在第2款所述情况下，不论是否出于遵从命令，在中立国或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领土降落地面或水上时，应受检查，以决定其是否为医务飞机。检查应立即开始，并迅速进行。除为执行检查所必要外，检查人员

^j 第1、3、4、5款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第五十八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第2款四种语文以四十票对三票、六票弃权，在同次会议上通过。参看 CDDH/II/333 号文件。

不得要求将操作飞机一方的伤者、病者从飞机中搬出。检查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伤者、病者的情况不受检查或这种搬动的不利影响。如检查显示该飞机确是医务飞机,这种飞机及机上人员除按照国际法必须拘留者外,应准许其复航;并应为其继续航行提供适当便利。如检查显示该飞机并非医务飞机,则应予扣押,并按照第4款处理机上人员。

4. 在中立国或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领土上获得地方当局同意非暂时性地离机的伤者、病者,除该国与冲突各方有协议外,应按照国际法规定,由该国予以拘留,使他们不能再行参加敌对行动。医院治疗和拘留费用应由这些人员所属国家负担。

5. 中立国或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对医务飞机飞越或降落于各该国领土内的任何条件和限制,应平等适用于冲突所有各方。

第一号议定书附件案文

关于医务人员、运输队和民防人员、
运输配备的识别、辨认和标示的条例^k
(CDDH/II/389号文件)

第一章

身分证

第一条 一 永久平民医务和宗教人员的身分证

1. 议定书第十八条第(3)款所指永久平民医务和宗教人员的身分证应：
 - (a) 有识别标志，其大小应适于放置衣袋中携带
 - (b) 切实耐用
 - (c) 以国家语文或正式语文书写（也可用其他语文书写）
 - (d) 写明持证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如出生日期不详，则书写发证时年龄)，如有身分号码，也应填明
 - (e) 写明持证人凭何种资格而有权享有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保护
 - (f) 具有持证人照片及其签名或大姆指印或两者并用
 - (g) 具有主管当局印章和签字。

^k 第二、三、四章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在第七十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第一章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其第二条内“和宗教”等字则留在方括弧内。这三个字的通过是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第七十五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决定的。然后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在第七十九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第一章内的身分证格式的四
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参看 CDDH/II/371 号文件。

2. 身分证在各缔约国全部领土内应予划一，冲突所有各方尽可能采用同一式样。冲突各方可以图一所示单一语文格式作为规准。如双方所用格式与图一所示不同，则彼此应于敌对行动开始时交换所使用的格式样本。身分证在可能范围内应制备两份，一份由发证当局保存，发证当局应对其所发此种证件建立管制制度。

3.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剥夺永久平民医务和宗教人员的身分证。如果遗失，他们有权领取一份复制本。

第二条 一 临时平民医务和宗教人员的身分证

1. 临时平民医务和宗教人员的身分证在可能范围内应与本附件第一条所规定的身分证相似。冲突各方可以图一所示格式作为规准。

2. 当因情况无法为临时平民医务和宗教人员提供类似本附件第一条规定的身分证时，可提供证明书，由主管当局签字证明领证人员被派担任临时人员职务，并于可能范围内说明这种任务的期限及其佩带识别标志的权利。证明书应载列持证人通用姓名、出生年月日、职务，如有身分号码时，并填入其身分号码。证明书应具有本人签名或其大姆指印，或两者并用。

正 面

		(此处填写发证国家和当局名称)			
身分证					
永久		平民	医务		人员
临时			宗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或年龄)					
身分号码 (如有身分号码)					
此证持证人受有关国际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保护* 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的保护, 其身分为					
发证日期		身分证号码			
发证当局签字					
终止日期					

* 这一部分案文应与议定书最后标题一致。

注意: 上述格式的最后形式将与 CDDH/II/371 中的格式相同, 其大小为:
74X105 毫米。

身高	眼睛	发色
其他显著特征或资料		
持证人照片		
印章	持证人签名或大姆指印或两者并用	

注： 1. 格式：A7(74X105 毫米)

2. 所有身分证的反面一律相同

3. 临时人员身分证应说明有关终止日期

4. 民防人员身分证同，但具有民防标志，上书“民防人员”字样，而不书“平民医务和宗教人员”字样亦不出现永久/临时等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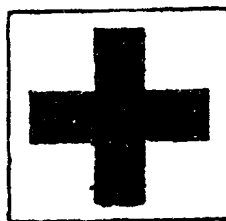
图一：身分证格式（实际大小）

第二章

识别标志

第三条 — 形状和性质

1. 识别标志（白底红图）的形体在情况所认为适当的范围内愈大愈好。关于十字、新月或狮子和太阳的形状，各缔约国可以图二所示格式作为规准。
2. 夜晚或能见度减低时，可用灯光或发光物体照明识别标志；识别标志也可以用特别材料制成，使其可用专门的检测方法认出。



图二：白底红色标志

第四条 — 使用

1. 识别标志应尽可能标示于平面或旗帜上，使其尽量能从四面八方及最远处看到。
2. 在听从主管当局指示的条件下，医务人员从战场搬运伤亡人员时，应尽可能戴上安全帽并穿着有识别标记的衣服。

第三章

识别信号

第五条 — 使用不具有强制性

1. 以符合第六条的规定为条件,本章所指定专供医疗队和运输工具使用的信号不得充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章所指所有信号的使用均不具有强制性。

2. 临时医务飞机由于缺乏时间或由于其特性,不能标明识别标志者,可使用本章所认可的识别信号。但有效辨识和辨认医务飞机的最佳方法则在于使用视觉信号,即识别标志或第六条所指定的信号光,或两者同时并用,并补充以本附件第七、八两条所指的其他信号。

第六条 — 闪光信号

1. 闪光信号由蓝色闪光构成,它是为供医务飞机用以表明其身份而设置。其他飞机不得使用这种信号。建议的蓝色是使用以 $y = 0.065 + 0.805x$ 表示的绿色带、以 $y = 0.400 - x$ 表示的白色带和以 $x = 0.133 + 0.600y$ 表示的紫色带作为蓝色座标配合而成。建议的三光闪光率为每分钟闪灼 60 至 100 次。

2. 医务飞机应装备必要的灯光,使信号光尽量能从四面八方看到。

3. 冲突各方未订立特别协定,规定蓝色闪光专用于识别医务车辆、船只和飞机时,其他车辆或船只使用这类信号不受禁止。

第七条 — 无线电信号

1. 无线电信号应由一个无线电话或无线电报信息外加有待,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无线电行政会议指定和核准的识别优先信号作为先导而成。在发出医务运输工具呼号前,应播送该信号三次。这个信息应按照第 3 款所规定频率每隔适当时间以英文播送一次。优先信号的使用应专限于医疗队和运输工具。

2. 以第 1 款所称识别优先信号作为先导的无线电信息应传达下列资料:

- (a) 医疗运输工具呼号
- (b) 运输工具位置
- (c) 医疗运输工具数目和型式
- (d) 预定路线
- (e) 估计在途中以及出发和到达的各别时间
- (f) 任何其他资料诸如飞行高度、受防护的无线电频率、语文第二级监视雷达模式和代号等。

3. 为便利第1、2两款所指通讯和议定书〔第二十三至三十二条〕各条所指通讯，各缔约国、冲突各方或其中一方，可以协议或单独行动方式，按照国际电讯公约所附无线电条例频率分配表，指定并公布它们将用于这类通讯的选定的国家频率，并按照将由一次全面性世界无线电行政会议核准的程序，把这些频率通告国际电讯联盟。

第八条 一 电子辨认

1.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芝加哥国际民航公约（以后经陆续修正）附件十中规定的第二级监视雷达系统可用以辨认并跟踪医务飞机的飞行路线。各缔约国、冲突各方或其中一方，应以协议或单独行动方式，按照有待国际民航组织建议的程序，规定供医务飞机专用的第二级监视雷达模式和代号。

2. 冲突各方可彼此订立特别协定，规定类似的电子系统，以辨认医务车辆、医务船只和飞机而供它们之用。

第四章

通讯

第九条 一 无线电通讯

在适用议定书〔第二十三至三十二条〕各条所指程序时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

在出发适当无线电通讯之前，可播送本附件第七条所指优先信号作为先导。

第十条 — 国际电码的使用

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也可使用国际电讯联盟、国际民航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所规定的电码和信号。 这些电码和信号应依照这些组织所订立的标准、办法和程序使用。

第十一条 — 其他方式的通讯

在不可能进行双向无线电通讯时，可采用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通过的国际信号规则或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芝加哥国际民航公约有关附件（以后经陆续修正）所规定的信号。

第十二条 — 飞行计划

有关议定书第三十条所规定的飞行计划的协定和通知应尽可能按照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的程序加以制定。

第十三条 — 拦截医务飞机的信号和程序

如使用拦截飞机来核实飞行中的医务飞机的身份或要求其按照议定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各条降落地面时，拦截飞机和医务飞机应使用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芝加哥国际民航公约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目视和无线电拦截程序。

〔第十八条之二。附件的订正〕¹ (CDDH/II/394) 号文件

¹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第七十次会议(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本条编号和标题仍留在方括弧内，表示会议起草委员会将须决定将本条安置在何处，参看 CDDH/II/380 号和 CDDH/II/381 号文件。

1. 议定书生效至迟四年后，及其后每次相隔期间不少于四年，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应就附件与各缔约国协商，如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提议召开技术专家会议审查附件，并向会议提出认为合乎要求的修正。除非在向各缔约国送达召开此项会议的提议的六个月内，有三分之一国家提出反对，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应即召开此项会议，并邀请各适当国际组织派遣观察员与会。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经各缔约国三分之一的要求，也应随时召开此项会议。

2. 如在召开技术专家会议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或各缔约国有三分之一要求召开各缔约国和公约各当事国会议来审议技术专家会议提出的修正案，保管国应立即召开此项会议。

3. 在此项会议上，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各缔约国三分之二同意，可通过对附件的修正案。

4. 保管国应将如此通过的任何修正案送达各缔约各国和公约各当事国。该修正案经如此送达后应于一年期间终了时应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期间内各缔约国中足足有三分之一向保管国致送不接受该修正案的声明。

5. 按照上述第4款视为获得接受的修正案，应于其被接受三个月后对按照该款发表不接受声明的缔约国以外的所有缔约国生效。任何发表这种声明的缔约国可随时撤回其声明，该修正案应于该国撤回其声明三个月后对该国生效。

6. 保管国应将任何修正案生效日期、因而受拘束的各当事国对每个国家生效日期、按照第四款所发表的不接受声明以及这种声明的撤回通知各缔约国和公约各当事国。

B. 第二号议定书草案（非国际性冲突）

第三篇 [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第十一条 — 定义^m (CDDH/II/393号文件)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a) 所谓“伤者”和“病者”是指不分军民，因为创伤疾病或其他身体上或心理失常或丧失能力，需要医疗救助和护理，而不进行任何敌对行为的人员。这些字样也应包括产妇、新生婴儿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即时的医疗救助或护理（诸如虚弱者或待产妇），而不进行任何敌对行为的人员。

(b) “遇船难者”是指不分军民，因本身或所乘船只或飞机遭遇不幸事件，而在海上或其他水域遇难，而又不进行任何敌对行为的人员。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这些人员在营救期间直至在取得其他身份为止，亦应被视为遇船难者，但他们须继续不进行任何敌对行为。

(c) “医疗队”是指为医疗目的——即搜寻、收集、运输、诊断或治疗（包括急救治疗）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以及预防疾病——而组成的体制和其他单位，属于冲突一方或为冲突一方所承认和核准的。医疗队可为固定的或流动的、常设的或临时的。

(d) “医务运输”是指经由陆地、水上或空中运输受本议定书保护的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医务和宗教人员以及医疗设备和供应品。

(e) “医务运输工具”是指专供医务运输用途并在冲突一方控制下的运输工具，不论是军用或民用、常备的或临时的。

^m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第七十九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参看 CDDH/II/386 号文件。

(f)ⁿ “医务人员”是指被派专门从事(c)项所列举的医疗任务以及专门从事医疗队行政或操作或管理医务运输工具的人员。这种任务可为长期的或临时的。

医务人员应包括：

- (一) 冲突一方的医务人员，不分军民，〔包括被派从事民防医疗任务的人〕；
- (二) 经冲突一方承认和核准的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子和太阳会）组织的医务人员。
- (三) 经冲突一方承认和核准，并且位于发生武装冲突的缔约国领土内的其他救护团体的医务人员

(g) “常设医疗队”、“长期医务人员”和“常备医务运输工具”是指无限期被派专门从事医疗任务的人员和专供医疗用途的设备。“临时医疗队”、“临时医务人员”和“临时医务运输工具”是指在有限期间内以全部时间从事医疗工作的人员和专供医疗用途的设备。除另有规定外，“医疗队”、“医务人员”和“医务运输工具”各项用语同时包括常备和临时两类。

(h) “宗教人员”是指不分军民，专门从事牧师职务的牧师，并附属于

- (一) 冲突一方武装步队或其他武装团体，或附属于
- (二) 冲突一方医疗队，或附属于
- (三) (f)项中所指救护团体的医疗队。

宗教人员的附属关系可为长期的或临时的，(g)项的有关规定对他们适用。

(i) “识别标志”是指用以保护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或医务和宗教人员、设备或供应品的白底红十字（红新月、红狮子和太阳）识别标志。

第十四条 一 平民和救济团体的作用^o (CDDH/II/375号文件)

1. 平民应照顾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不论他们属于那一方，亦不问他们曾否参加武装冲突，并且不应对他们实施暴力行动。在缔约国领土内的平民和救济

ⁿ 此项将须参照就第三十五条采取的决定进行复审。

团体诸如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子和太阳会）等组织即使出于自身主动，也应准其照顾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任何人不得因出此举动而遭到伤害、检举、定罪或惩罚。

2. 冲突各方可吁请本条第 1 款中所指平民和救济团体照顾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并收集死者，对响应呼吁者应给予保护和必要的便利。如敌方取得或重新取得此一地区的控制权，该方也应在需要的时期内提供同样的保护和设备。

3. 负责平民运输工具的人响应冲突一方的呼吁，或出于自身主动而载运或照顾〔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或收集死者时，应获得为执行这些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合理的援助。

-
- 第 1、2 款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日在第四十四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十三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决定通过第 2 款所出现的“和遇船难者”等字样。第 3 款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参看 CDDH/221/Rev. 1 号和 CDDH/II/372 号文件。

三. 第三委员会通过的条款案文

A. 第一号议定书草案(国际武装冲突)

第三编 [战斗方法和手段——战俘地位]

第一节 [战斗的方法和手段]

第三十五条 禁止背信行为^a (CDDH/III/336号文件)

1. 禁止以背信手段杀死、伤害或俘获敌人。凡告知敌人他根据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有权受保护或有义务给予保护，以骗取敌人信任而意在愚弄此种信任的行为，都构成背信行为。下列行为便是这种行为的实例：

- (a) 打着休战旗或投降旗，伪装有意进行谈判；
- (b) 伪装因受伤或患病而不能行动；
- (c) 伪装处于平民、非战斗员地位；和
- (d) 使用中立或联合国信号和标志或穿着中立或联合国的制服，伪装处于受保护的地位。

2. 不禁止采用作战奇计。作战奇计是意在迷惑敌人或诱使其轻举妄动的行为，这种行为不违反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因为并不滥用国防法规定的保护来骗取敌人的信任所以也不是背信行为。下列行为便是作战奇计的实例：使用伪装、陷阱、模拟行径和误传情报。

第三十八条 饶恕^b (CDDH/III/339号文件)

禁止下令不许有人生还、对敌人作此种恫吓或据以进行敌对行动。

a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七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参看CDDH/III/330号文件。

b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七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参看CDDH/III/331号文件。

第三十八条之二 对失去战斗力敌人的保障^c (CDDH/III/340 号文件)

1. 凡被承认为或在当时情况下应被承认为失去战斗力的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

2. 如果一个人：

(a) 落于敌方权力之下；或

(b) 明白表示投降的意向；或

(c) 因受伤或患病而成为失去知觉或不能行动以致不能保卫自己；

他便是失去战斗力，但无论如何，须他不再从事任何敌对行为，亦不作任何脱逃的企图。

3. 当有权受战俘保护的人，在不寻常的战斗情况下落于敌方权力之下，以致不能依照第三项公约第三编第一节的规定撤退时，应予以释放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确保他们的安全。

第三十九条 飞机上人员^d (CDDH/III/341 号文件)

1. 在飞机遭难时用降落伞降落的人员在下降时不得成为攻击对象，除非他显然将降落在他所属的一方或该方盟国所控制的领土内。

2. 因飞机遭难而用降落伞降落的人员，在到达受敌方控制的领土的地面时，应先给予投降的机会，然后方可对他进行攻击，除非他显然是在从事敌对行为。

c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七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参看 CDDH/III/330 号文件。

d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七次会议上以 47 票赞成、6 票反对、15 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 CDDH/III/333 号文件。

3. 空运部队不受本条的保护。

第四十条 单独任务^e (CDDH/III/342 号文件)

1. 不论各公约或本议定书有何其他规定,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任何成员如在从事间谍活动时落于敌方的权力之下,则他无权成为战俘,而可以将他作为间谍看待。

2. 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在敌人控制的领土内为他所属的一方收集或企图收集情报时,如穿着他所属的武装部队的制服,则不应被视为在从事间谍工作。

3. 为敌方占领领土居民的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在该领土内他所属的一方收集或企图收集具有军事价值的情报时,不应被视为从事间谍活动,除非他用欺诈手段或故意用隐秘方式来进行这种工作。而且,这种居民只有在从事间谍活动时被捕方才丧失其成为战俘的权利,而可将他作为间谍看待。

4. 不是被占领领土居民而曾从事间谍活动的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只有在回到他所属的武装部队之前被捕方才丧失其成为战俘的权利而可以将他作为间谍看待。

第四十一条 组织和纪律^f (DOS, CDDH/III/343)

1. 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包括就其部属的行为对该方负责的人统率的一切有组织的武装部队、集团和单位,纵使代表该方的政府或当局未经敌方承认。这类武装部队应受内部纪律制度的支配;该制度,除其他事项外,应确使在武装冲突中所

^e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七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参看 CDDH/III/334 号文件。

^f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七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参看 CDDH/III/335 号文件。

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获得遵守。 这些规则包括适用的条约、其中包括各公约和本议定书在内所确立的规则和一切其他普遍承认的国际法规则。

2. 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除第三项公约第三十三条所指的医务人员和随军牧师外）均为战斗员，就是他们有权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3. 凡冲突一方将准军事人员或武装的执法人员编入其武装部队时，应通知冲突的另一方。

第二节 〔战俘地位〕

第四十二条之二^g (CDDH/III/344)

1. 凡是参与敌对行动而落于敌方权力之下的人，应推定为战俘，因此如果他主张这种地位，或他显得享有这种地位，或他所属的一方为他通知拘留国或保护国主张这种地位，他即应享受第三项公约的保护。 凡对任何这种人是否有权成为战俘发生疑问时，在其地位未经管辖法庭决定前，应继续享有战俘地位，并因而享受第三项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保护。

2. 如果落于敌方权力之下的人非以战俘身份被扣留，并将为由于敌对行动而产生的罪行受到敌方审判，他应有权向审判法庭主张享有战俘地位并对该问题作出裁定。 在适用的程序许可时，应在对罪行进行审判之前对该问题作出裁定。 保护国的代表应有权参加对该问题作出裁定的程序，除非在例外情形下为了国家安全的利益，此种程序系秘密举行。 在这种情况下，拘留国应相应地通知保护国。

3. 凡参与敌对行动而不享有战俘地位也不按照第四项公约享受最优惠待遇的利益的任何人，应始终有权享受本议定书第六十五条的保护。在被占领领土内，尽

^g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七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参看 CDDH/III/337 号文件。

管有第四项公约第五条的规定，任何此类人员，除非被敌方作为间谍扣留，也应享有该公约所规定的通讯权。

第二节 [在冲突一方权力下的人员的待遇]

第一章 [适用领域和人员及物体的保护]

第六十四条之二 离散家庭的重新团聚^h (CDDH/III/360 号文件)

各缔约国和冲突各方应竭尽一切可能方法便利因武装冲突而离散的家庭的重新团聚，特别应鼓励人道性组织依据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规定并遵照其各自的安全规章从事这项任务。

^h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参看 CDDH/III/345 号文件。

B. 第二号议定书草案（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第四编 〔战斗方法和手段〕

第二十条 禁止不必要的伤害ⁱ（CDDH/III/354号文件）

1. 在本议定书所适用的任何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选择战斗方法和手段的权利，并非漫无限制。

2. 禁止使用足以造成过度的伤害或不必要的痛苦的武器、射弹、材料和战斗方法，

第二十条之二 文物和礼拜场所的保护^j（CDDH/III/355号文件）

在不妨碍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规定的条件下，禁止对构成人民文化遗产的古迹、礼拜场所或艺术作品进行任何敌对行为和利用此类古迹或礼拜场所支援军事努力。

第二十二条 饶恕^k（CDDH/III/356号文件）

禁止下令不许有人生还，对敌人作此种恫吓或据以进行敌对行动。

第二十二条之二 对失去战斗力的敌人的保障^l（CDDH/III/357号文件）

i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参看 CDDH/III/346 号文件。

j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参看 CDDH/III/347 号文件。

k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参看 CDDH/III/349 号文件。

l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 参看 CDDH/III/350 号文件。

1. 凡被承认为或在当时情况下应被承认为失去战斗力的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
2. 如果一个人:
 - (a) 落在敌方权力之下;
 - (b) 明白表示投降的意向; 或
 - (c) 因受伤或患病而成为失去知觉或不能行动,以致不能促卫自己;

他便是失去战斗力,但无论如何须他不再从事任何敌对行为,亦不作任何脱逃的企图,

第二十三条 公认的标记^m (CDDH/III/358 号文件)

1. 禁止滥用有保护作用的红十字(红新月和红狮与太阳)标志以及各公约或本议定书所规定的其他标志、标记或信号。也禁止在武装冲突期间故意滥用其他国际承认的有保护作用的标志、标记或信号,包括休战旗帜,在适用时并包括保护文化财产的标志。

2. 除经联合国核准外,禁止使用该组织的识别标志。

第五编 [平民人口]

第一章 [受敌对行为影响的一般保护]

第二十七条 为平民人口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体的保护ⁿ(DocCDDH/III/359号文件)

禁止以使平民挨饿作为一种战斗方法,并禁止为此目的攻击、毁坏、搬走为平民人口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体或使其成为无用,例如食品和粮食生产区、农作物、家畜、饮水设备和供应以及灌溉工程。

^m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参看 CDDH/III/351 号文件。

ⁿ 本条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参看 CDDH/III/352 号文件。

附 件 二

外交会议各委员会还没有通过的第一号和第二号
议定书草案中各条款的案文和第三届会议期间
各方所提有关各该条款的提案和修正案清单

- 一。 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公约的
附加议定书草案^a

第四编

平民人口

第一节

防止受敌对行为影响的一般保护

第六章

民防

第五十四条—— 定义

为本章的目的，民防包括为保护平民人口使其不受敌对行为或灾难的影响，确保其生存并提供为其生存所必要的条件而进行的人道主义工作。 除了别的以外，民防包括：

- (a) 援救、急救、运送伤者、救火；
- (b) 保护平民人口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件；
- (c) 供应紧急物资和社会援助给平民人口；
- (d) 紧急维修为平民人口必不可少的公用事业；
- (e) 维持灾区公共秩序；

a 关于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各项修正案和提案，见 CDDH/225, A/9669, 附件二和 A/10195, 附件二。

- (f) 预防措施, 例如对平民人口发出警告、疏散, 提供避难所;
- (g) 检测和标明危险地区。

对第五十四条的修正案

- | | |
|-----------|-------------|
| —澳大利亚 | CDDH/II/336 |
| —芬兰、挪威、瑞典 | CDDH/II/344 |
| —加拿大 | CDDH/II/351 |

第五十五条—— 军事行动地带

1. 各国政府在军事行动地带所设置或承认并经指定担任第五十四条所列举各项工作的民防机构, 应受尊重和保护。 此种机构的人员不应受到故意的攻击。除有紧急的军事需要外, 冲突各方应准许他们自由执行工作。

2. 虽非第1款所称民防机构成员的平民, 而系应当局号召在当局控制下执行民防工作者, 在执行此等工作期间亦应受到尊重和保护。

3. 用于民防的房屋、物资和运输工具不应受到故意的攻击或破坏。

对第五十五条的修正案

- | | |
|-------|-------------|
| —荷兰 | CDDH/II/341 |
| —南斯拉夫 | CDDH/II/358 |

第五十六条—— 被占领领土

1. 在占领领土内, 经指定担任第五十四条所列举各项工作的民防机构应自当局获得执行各该工作所需要的一切便利。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强迫其人员从事与其职务无关的活动。 占领国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这种机构的结构或人员以致可能危害其任务的有效执行。 占领国不得要求民防机构, 优先照顾该国国民。

2. 占领国不得把属于民防机构的房屋、物资和运输工具改作其他用途。

对第五十六条的修正案

—南斯拉夫	CDDH/II/340
—芬兰、挪威、瑞典	CDDH/II/344
—美利坚合众国	CDDH/II/34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CDDH/II/352

第五十七条——非冲突当事各方的国家的民防机构和国际机构

1. 本章给予的保护同样适用于在冲突一方的领土上、经其同意、受其控制，并于通知敌方后进行民防工作的非冲突当事各方的国家的民防机构的人员、物资和运输工具。这种工作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视为干涉冲突。

2. 在冲突一方领土上根据上款所述条件进行民防工作的国际民防机构的人员、物资和运输工具也应受到尊重和保护。

对第五十七条的修正案

—澳大利亚	CDDH/II/337
—芬兰、挪威、瑞典	CDDH/II/345
—印度尼西亚	CDDH/II/349

第五十七条之二

—芬兰、挪威、瑞典	CDDH/II/342
-----------	-------------

第五十八条——保护的停止

1. 从事民防工作的人员、房屋、物资和运输工具所应得的保护不得予以停止除非它们超越职责范围而被用于作出损害敌人的行为。但只有在发出警告，在一切适当情况下规定合理时限，而仍被忽视时，才可以停止保护。

2. 民防人员：

- (a) 接受军事当局指示，
- (b) 在执行工作时同军事人员合作，
- (c) 为维持受灾地区秩序或自卫的目的而携带小型武器，
- (d) 为谋武装部队受害者的利益而执行工作的事实不得视为损害敌人。

3. 同样，按照军事方式组织民防机构，和强迫在民防机构，和强迫在民防机构服役，都不使民防机构丧失本章给予它们的保护。

对第五十八条的修正案

—澳大利亚	CDDH/II/338
—芬兰、挪威、瑞典	CDDH/II/343
—比利时	CDDH/II/347
—加拿大	CDDH/II/35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CDDH/II/353

第五十九条——识别

1. 冲突各方应努力确保从事于民防工作的人员、房屋、物资和运输工具易于识别。

2. 各缔约国应对永久性民防人员和长期指定用于民防工作的运输工具，发给

证明其性质的文件。

3. 从事于民防工作的人员、房屋、物资和运输工具应征得主管当局同意展示国际民防识别标志。

4. 国际民防识别标志为：

建议一

以浅橙色作底的浅蓝色等边三角形

建议二

以浅橙色作底的两条、或必要时两条以上的浅蓝色垂直条纹。

5. 除识别标志外，冲突各方可授权使用识别信号来标明民防房屋和运输工具。

6. 本条第2至第5款各项规定的执行，按附件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7. 暂时从事于紧急救济行动的临时人员、房屋、物资和运输工具，只能在其指定作业期间展示国际民防识别标志。

8. 民防医疗服务的识别按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9.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监督识别标志的展示并防止和制止其滥用。

对第五十九条的修正案

—瑞士

CDDH/II/335

—澳大利亚

CDDH/II/339

—印度尼西亚

CDDH/II/348 和 Corr. 1

第二节

给予平民人口的救济

第六十条——适用范围

本节所载规定是对缔约国可能有拘束力的关于救济的国际规则的补充，特别是

对第四项公约第二十三条的补充。 这些规定适用于第四十五条订明的平民人口。

对第六十条的修正案

—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希腊、
印度尼西亚、摩洛哥、挪威、瑞典、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DDH/II/398

第六十一条—— 供应

冲突各方应在可能范围内尽量确保以食物、衣着、医疗和医院用品以及庇身之所供给平民人口不加任何不利的区别。

对第六十一条的修正案

—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希腊、
印度尼西亚、摩洛哥、挪威、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
利坚合众国

CDDH/II/398

第六十二条—— 救济行动

1. 如果平民人口的供应特别是食物、衣着、医疗和医院用品以及庇身之所的供应不足，冲突各方应同意和便利纯属人道主义和公正无私性质并且以不加任何不利区分的方式进行的救济行动。 符合上述条件的救济行动不得视为干涉武装冲突。

2. 冲突各方和供应品必须通过其领土的任何缔约国，对按照第1款所述条件进行的救济行动，应准许自由通过。

3. 在规规定有关援助或过境的技术方法时，冲突各方和任何缔约国应竭力便利和加速救济品的入境、运输、分配或通过。

4. 冲突各方和任何缔约国对救济品的入境、运输、分配或通过，可规定以在一个保护国或公正的人道主义机构监督下进行为条件。

5. 冲突各方和任何缔约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交付的救济品移作非原先设想的用途。或延迟这种救济品的发送。

对第六十二条的修正案

—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
希腊、印度尼西亚、摩洛哥、挪威、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
利坚合众国

CDDH/II/398

第三节

在冲突一方权力下的人员的待遇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对人员与物体的保护

第六十三条——适用范围

本节所载规定是对缔约国可能有拘束力的关于保护在冲突一方权力下的平民和非军事目标的国际规则的补充，特别是对第四项公约第一和第三编的补充。

对第六十三条的修正案

—美利坚合众国

CDDH/III/313

第六十四条——难民和无国籍人

凡在敌对行动开始前，根据有关国际文书或避难国或居住国的本国立法认为是无国籍人或难民的人，应在一切情况下并不加任何不利区别地承认其为第四项公约第一和第三编所指的受保护的人。

对第六十四条的修正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CDDH/III/306

第六十五条——基本保证

1. 凡在各公约或本议定书下不受较有利待遇的人，即不受各公约拘束的国家的国民和冲突各方的本国国民，应在一切情况下受到他们可能在其权力下的一方的人道待遇，而不得加以任何不利的区别。本条同样适用于处于第四项公约第五条所述情况下的人。所有这些人至少应享受下列各款所规定的待遇。

2. 无论犯者为民事代理人或军事代理人下列行为在任何时间及任何地点均在禁止之列，并应继续予以禁止。

- (a) 侵犯人的生命、健康和身心安宁，尤其是谋杀、酷刑、体罚和残伤肢体；
- (b) 身体或精神上的胁迫，特别是为获取情报；
- (c) 医药或科学实验，包括没有医疗上理由，非为病人本身利益而进行的器官切除或移植在内；
- (d)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羞辱和贬低人格的待遇；
- (e) 劫人为质；
- (f) 威胁实施上述任何行为。

3. 对于制定犯有与各公约共同具有的第二条所述情况有关的罪行，不得课刑或执行刑罚，除非是执行先前由公正而适当组成的法院所宣告的判决，并提供下列各项必要的司法保障：

- (a) 任何人不得因非他或她本身所犯的罪行而受到惩罚；禁止集体惩罚；
- (b) 任何人不得因犯有以前已经终局判决宣告为有罪的罪行而被起诉或惩罚；
- (c) 凡被控犯罪者，在未依法证明其有罪以前，一律假定为无罪；
- (d) 任何人非依照犯罪当时施行的法律规定，不得被判刑，并须适用其后较为有利的规定。

4. 自由受限制的妇女，拘禁处所应同男子拘禁处所分开，并应由妇女直接监管。 同一家庭成员拘禁于同一场所者，不适用此项规定。

5. 第1款所称由于各公约共同具有的第二条所述情况而被拘留，并于敌对行动普遍停止后释放、遣返或定居者，应同时享受本条的保护。

对第六十五条的修正案

—越南民主共和国	CDDH/III/305
—奥地利、比利时	CDDH/III/307
—爱尔兰	CDDH/III/308
—奥地利、教廷	CDDH/III/310
—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爱尔兰， 约旦、沙特阿拉伯、泰国、美利坚 合众国、南斯拉夫	CDDH/III/311
—澳大利亚、埃及	CDDH/III/312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CDDH/III/314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 越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 南越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CDDH/III/315
—西班牙	CDDH/III/316
—荷兰、瑞士	CDDH/II/317
—比利时	CDDH/III/318
—芬兰	CDDH/III/319
—波兰	CDDH/III/320

第六十六条——平民人口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体

禁止对平民人口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体，即食物、产粮区、农作物、牲畜、饮水供应和灌溉工程加以破坏、使其成为无用或将其搬走，不论是企图饿死平民、迫使离开或为任何其他理由。不得以平民为报复的对象。

对第六十六条的修正案

—加纳	CDDH/III/324
-----	--------------

第二章

有利于妇女和儿童的措施

第六十七条——对妇女的保护

1. 妇女应为特别受尊重的对象，并应予以保护，特别要防止其被强奸、被迫卖淫和遭受任何其他形式的猥亵性强暴行为。

2. 对于与各公约共同具有的第二条所述情况有关的罪行所判死刑不得对孕妇执行。

对第六十七条的修正案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CDDH/III/321
—波兰	CDDH/III/322
—越南民主共和国	CDDH/III/323

第六十八条——对儿童的保护

1. 儿童应为特别待遇的对象。冲突各方应按儿童年龄和情况的需要,给予照顾和援助。应保护儿童以防止其遭受任何形式的猥亵性强暴行为。

2. 冲突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十五岁以下儿童不参加任何敌对行动,尤其不应征募他们在其武装部队服役或接受他们志愿入伍。

3. 对犯罪时年龄未满十八岁者不应因其所犯与各公约共同具有的第二条所述情况有关的罪行而判处死刑。

对第六十八条的修正案

—越南民主共和国	CDDH/III/304
—加纳	CDDH/III/324
—巴西	CDDH/III/325

第六十九条——儿童的后送

1. 如果儿童由于健康的原因,特别是为获得医疗或迅速复原,有将他们后送的必要,可以将他们移送到外国。如果他们未因情况变化同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分开,则必须征得后者的同意。就移送到外国来说,应取得有关冲突各方的同意,由保护国监督或主持后送行动。

2. 就移送到外国来说,执行移送的冲突一方和收容国当局在可能时应作出安

排，继续以儿童所属国的语言文化进行他们的教育。

3. 为便利在外国受照顾或收容的儿童回返自己的家庭和国家,收容国当局应为每一儿童制就卡片, 附具照片, 送交中央寻人局。 在可能情况下, 每一卡片最低限度应载有下列资料:

- (a) 儿童的姓;
- (b) 儿童的名字;
- (c) 出生地点和日期(如果这一点不详, 则记载大约年龄);
- (d) 父亲的名字;
- (e) 母亲的名字和婚前本姓;
- (f) 儿童的国籍;
- (g) 儿童家庭住址;
- (h) 发现该儿童的日期和地点;
- (i) 儿童离开其本国的日期和地点;
- (j) 儿童的血型;
- (K) 任何显著特征;
- (l) 儿童现在的住址。

对第六十九条的修正案

第五编

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执行

第二节

制止破坏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冒用保护标志

使用红十字标志和各公约或本议定书所承认的其他保护标志或徽记，以骗取敌人信任而存心背弃这种信任。即构成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

对第七十五条的修正案

—瑞士	CDDH/I/303
—美利坚合众国	CDDH/I/305
—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CDDH/I/314
尼加拉瓜、菲律宾	

第七十七条——上级命令

1. 任何人不得因拒绝服从其政府或上级命令而受罚，如果执行此项命令将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规定。

2. 如能证实被控诉人在当时情况下理应知道其行为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规定，并有拒绝服从命令的可能，则他不因为奉其政府或上级的命令行事的事实而免除其刑事责任。

对第七十七条的修正案

—瑞士	CDDH/I/303
—美利坚合众国	CDDH/I/308

第七十八条—— 引渡

1. 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不论其动机如何，均应认为属于各缔约国间现有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 各缔约国承诺在彼此间所将缔结的每一引渡条约中将上述严重破坏条约行为列为可引渡罪行。

2. 以订有引渡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来自彼此间并无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应将各公约和本议定书视为对上述严重破坏条约行为实行引渡的法律根据。 引渡须遵从被要求的缔约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订有引渡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上述严重破坏条约行为各缔约国间可引渡的罪行，但以不违反被要求的缔约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为限。

对第七十八条的修正案

—瑞士	CDDH/I/303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越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南越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CDDH/I/310
—菲律宾	CDDH/I/315

新的第七十八条之二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	CDDH/I/312
--	------------

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七十九条—— 关于刑事事件的互助

关于对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所进行的刑事诉讼，各缔约国应彼此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 在所有情况下均应适用被要求的缔约国的法律。

对第七十九条的修正案

—瑞士

CDDH/I/303

新的第七十九条之二

—日本

CDDH/I/316

二. 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各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草案

第五编

平民人口

第一章

防止受敌对行为影响的一般保护

第二十四条——基本规则

1. 为确保尊重平民人口,冲突各方应专以破坏或削弱敌方的军事资源为其行动范围并应区别平民人口和战斗人员,非军事目标。和军事目标。
2. 在采取军事行动时,应随时注意避免伤害平民人口、平民和非军事目标。此项规定应特别适用于攻击的策划、决定或发动。

对第二十四条的修正案

—罗马尼亚

CDDH/III/327

第二十五条——定义

1. 凡不是武装部队成员的任何人均认为是平民。
2. 平民人口包括一切是平民的人。
3. 平民人口不因其中有不~~因~~符合平民定义的个别分子存在而丧失其非军事性。

对第二十五条的修正案

—罗马尼亚

CDDH/III/327

第二十八条——保护包藏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设施

1. 禁止攻击或破坏包藏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设施，即水坝、堤防和核能发电站，如果其破坏或损害会对平民人口造成严重损失。

2. 冲突各方应尽量避免在紧靠第1款所述物体的地方建立任何军事目标。

对第二十八条的修正案

—罗马尼亚

CDDH/III/327

第二十九条——禁止强迫平民迁移

1. 除非出于有关平民的安全或紧急军事理由的要求，不得下令平民人口迁移。如果冲突各方进行此种强迫迁移，则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平民人口能在卫生、健康、安全和营养各方面都令人满意的情况下获得收容。

2. 不得强迫平民离开自己国家的领土。

对第二十九条的修正案

—罗马尼亚

CDDH /III/327

第二编
平民人口
第二章
民防

第三十条—— 尊重和保护

1. 民防人员应受尊重和保护，除非是由于军事上的紧急需要，应准许他们执行其任务。

2. 参与民防活动的事实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认为应受惩罚。

对第三十条的修正案

—丹麦

CDDH/Π/368

第三十一条—— 定义

民防包括下列工作：

- (a) 援救、急救、运送伤者、救火；
- (b) 保护平民人口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体；
- (c) 以紧急物资和社会援助供应平民人口；
- (d) 紧急维修平民人口必不可少的公用事业；
- (e) 维持灾区公共秩序；
- (f) 预防措施，例如对平民人口发出警告、疏散、提供避难所；
- (g) 检测和标明危险地区。

对第三十一条的修正案

—丹麦

CDDH/Π/369 和

CDDH/Π/370

第三章

有利于儿童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特别待遇

1. 儿童应为特别待遇的对象；儿童应受到特别保护，防止他们遭受任何形式的猥亵性强暴行为。冲突各方应按儿童年龄和情况的需要，给予照顾和援助。

2. 为此目的，冲突各方，除了别的以外，应：

(a) 尽力在武装冲突地区为儿童提供必要的识别方法；

(b) 注意勿使由于武装冲突而成为孤儿或与家庭离散的儿童被弃置不顾；

(c) 必要时取得其父母或负责照料人员同意采取措施，把儿童迁离战斗地区，并确保他们有受托保护他们安全的人陪伴；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利暂时离散的家庭重新团聚；

(e) 采取必要措施使十五岁以下儿童不参加任何敌对行动，尤其不应征募他们在武装部队服役或接受他们志愿入伍。

对第三十二条的修正案

—奥地利、比利时、埃及、希腊、教廷、尼加拉瓜、 沙特阿拉伯、乌拉圭。	CDDH/III/309
—加纳	CDDH/324
—罗马尼亚	CDDH/III/327
—巴西	CDDH/III/328

第七编

本议定书的执行

第三十七条—— 传播

1. 各缔约国承诺在和平时期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议定书，尤应将议定书的研

习列入其军事和非军事教学方案内，使其为武装部队和平民人口所周知。

2. 在武装冲突时期，冲突各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使其军事和民事代理人以及在其权力下的人都知道本议定书的规定。

对第三十七条的修正案

—巴西

CDDH/I/319

— — — — —